

我听见有大声音从宝座出来说：看哪，神的帐幕在人间。他要与人同住，他们要作他的子民。神要亲自与他们同在，作他们的神。

——启示录 21:3 和合本

迦南 书集选译

教会篇

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翰福音3:16

《写给年轻教会成员的手册》

伦纳德·培根

纽黑文第一教会的牧师

原著出版日期：1833 年

前言。	第 3 页
第一章。	第 7 页
第二章。	第 15 页
第三章。	第 27 页
第四章。	第 40 页
第五章。	第 52 页
第六章。	第 65 页
第七章。	第 74 页
第八章。	第 86 页

《写给年轻教会成员的手册》

伦纳德·培根

纽黑文第一教会的牧师

1833 年

前言

接下来几章的内容，是几个月前我在周日晚上的讲座中讲给我们教会的年轻会众的。促使我在这些演讲中尝试简单地展示基督教会的性质、设计和权利，以及教会成员的职责和关系的原因，并不是为了唤醒宗派争论，而是坚信，教会成员一般都需要在这些主题上得到明确而实际的指导。在我自己的教会里，最近增加了大约 150 人，这种教导在当时特别合适。每个牧师都有机会看到，由于缺乏明确的信息，教会成员很容易陷入严重的实践错误。

教会成员们被要求承担教会职责的一部分，因此特别需要对这些主题进行指导。我相信，在新英格兰，很少有牧师不曾四处寻找一些流通的信息来源，展示我们教会秩序的原则，以及教会成员的相应职责，使他们也可以推荐给他们的会众。

有几本流通的书籍涉及这些主题。但我认为没有一篇与现在提交给公众的小

论文有着完全相同的地位。Hawes 博士所著《向天路者的记忆致敬》是对会众主义教会的雄辩辩护；但它没有详细说明教会成员的职责。Upham 教授的《纪律原则》是对于学生的指南；哈维先生的《信徒对有形教会的义务》刻意回避所有有关教会秩序的问题，并且没有触及我试图探讨的任何话题实质内容，除了几个个别的章节。

关于纪律。詹姆士先生的《教会成员指南》是一本非常有用的书，如果它是在明确提及新英格兰教会的需要的情况下编写的，那么这种恰当的努力就最好不过了。

本书首先为大众读者写作，尤其是为普通读者写作，因此避免了一些深奥晦涩的旁征博引。

我不期望每个读者都会对他在本书中找到的每一件事感到满意。我也没有任何这样的意图。这本书是为会众主义教会成员的使用和利益而设计的；期望他们阅读它并从中受益。

有人可能会问，为什么要讨论会众主义教会的特点？为什么不采取共同立场，在不提及任何形式的教会组织的情况下说明教会成员的职责？我的回答是，我们对教会组织的看法，必须非常实质性地改变我们对教会成员职责的看法。根据英格兰教会或该国圣公会的制度，教会成员的职责是什么？根据卫斯理建立的制度，教会成员的职责是什么？长老会教会成员的职责是什么？让这几个问题的答案罗列出来，并与会众主义教会成员的职责并列展示。

一方面，关于正确组织教会的问题，——使这个问题成为基督教信仰的根本问题，并把所有不同意我们自己的人都开除出教会，这是一个错误。

另一方面，认为这个问题是无关紧要的，是不重要的，不值得对这个问题进行认真讨论和思考，并且轻乎乎地认为所有教会组织形式当然都同样正确和同样有价值，——这是另一个错误。

在上述两者中，前者是最容易困扰一些教会的错误；后者在会众主义者中并不少见。

我不能不认为，如果会众主义组织原则被各地的福音派基督徒广泛采用，其结果不仅会是理性自由的原则和生活的巨大扩展，而且会极大地发展基督教纯洁和忠诚的精神，以及基督教热忱的能量。不必唯独只有这个组织；因为无论会众主义以何种形式存在于公众心目中相当程度的运作，尽管有不同的机构，会众主义的原则将在各个方面生效。就是这个国家的事实。这里的每一个宗教派别，无论其组织形式如何，都或多或少地受到传播到这片土地上的当年那些天路者原则的影响。我毫不怀疑，在法国和德国建立会众主义教会，很快就会对这些国家纯基督教的复兴产生强大的推动力。现有的其它基督教新教机构可能确实不会被颠覆；但即使如果不被颠覆，它们也会逐渐被净化和复兴。对个人权力和权利以及个人责任的新认识，会激发信徒的心去探究，激发他们的能力去努力。这样一来，很快就会发现一种新的酵在基督教新教社区衍生和扩张；一种新的生命、自由和力量的精神将弥漫在古老的神殿中，我不能更确切地说吗：——那曾经辉煌但现在已经死去和腐朽的宗教改革的腐朽陵墓。

我将这项工作提交给我在事工和教会中的弟兄们的坦率和仁慈的面前，祈祷他们记住当年新英格兰的发展的目标。这是英国当年其中一位天路者父亲对那些自我流亡者的见证，“你们在上帝、天使和人类面前郑重承认，你们离开自己的国家、亲属和父亲的家，与你们的妻子、孩子们一起搬家的原因，是要越过浩瀚的海洋，进入这片荒凉和嚎叫的旷野，为了要使你可以自由地

在福音的信仰中前行，按照福音的典章，凭着无愧的良心，按照主的旨意，进行对上帝的纯洁敬拜。”他告诉他们，这是“进入新英格兰荒野的差事”。愿新英格兰的孩子们永远不会忘记这个忠告。



内容：

使徒教会的宪法和权利

新英格兰教会的责任

教会的官员

条例和仪式

教会成员的职责

教会中的纪律

教会成员的责任

作为宗教信仰者

每个教会之间的关系



第一章

使徒教会的宪法和权利

“坚固众教会。”——【使徒行传15:41他就走遍叙利亚，基利家，坚固众教会。】

你已经成为教会的一员。作为这个教会的一个有机成员，你承担着她的一部分职责与功能。在这种神圣的关系中，你对那些与你有联系的人负有许多责任。根据我们教会的章程和惯例，在接纳新成员、选举所有教会职员、以及整个基督之家的秩序和纪律的管理中，你要进行审议和投票。你知道你在这种关系中的职责是什么，你的权利是什么，这对你个人的进步和你的效用很重要。如果你不能完全地知道你的职责或权利，那么，当然你也不能聪明地知道如何行使这些职责与权利；——因而，你有必要了解你所进入的教会集体的性质、品质、权力和权利。

此外，教会宗派有许多名称，它们之间的区别往往不是在于信仰的教义，而是，更常见的是在于秩序和组织管理的形式。在成为会众主义教会的成员时，您已经表现出对新英格兰这些古老教会的秩序的偏好。你也许是被——教育的力量、你朋友的榜样、你自己对简单纯洁教会形式的热爱——所引导的，或者是因为相信这种组织教会和管理教会事务的方式很适合在我们这样一个国家的社会，以及基督教信仰的简单淳朴性和属灵性。但是，如果你不明白如何捍卫这种教会秩序，不明白为什么它是杰出的，那么，你也许并不真的明白会众主义教会的本质特征。

你不必成为一个燥热不耐、争论不休的宗派主义者；你应该提防那种争吵精

神的每一次升起；这种虚浮、无谓的争辩精神使你无法真正地与他人交流。然而，如果你加入的教会组织，正如人们常说的那样，处于不符合圣经的原则的状态，那么，你应该知道，你应该作证反对它；另一方面，如果你的教会在结构上、本质上是合乎圣经的，并且可以清楚地证明这样的认知是正确的，那么，你应该知道它的辩护是基于什么理由的。

那么，您不仅对本书的一般主题感兴趣，而且对我立即看到的特定探究感兴趣，即根据圣经对教会的性质、设计和权利进行探究。我试图努力来认真地回答以下这三个问题。在基督被钉十字架、第三日复活、以及升天以后，在十二使徒的时代，使徒们所建立的教会是什么，它们是如何构成的？它们形成的对象是什么？他们的权利和权力是什么？

一、使徒模式的教会是什么？它是如何构成的？我的回答是，这是一个本地的基督信徒协会，由成员们自由同意、并相互接纳与同意而组成。

1. 我说这是一个地方社会团体，因为我们在新约中读到的不是国家教会或地方区级教会，而是特定具体城市和乡村内的各个教会。我们没有读到诸如加拉太区级教会、叙利亚国家教会或犹太教区教会之类的东西。我们看到，没有一个教会将一个国家或一个省的基督徒包括在其管辖范围内，甚至形成垄断态势。而是，我们读到了腓立比的教会，在同一省和附近，我们还发现了帖撒罗尼迦教会。我们读到在哥林多有一座教会，在大约五英里外的地方还有另一座教会。当使徒们有机会集体谈论一个省或国家的基督徒时，他们谈到众教会，“加拉太的教会”，“犹太地的教会”，“亚细亚的教会”；他们以最准确的一致性做到这一点。因此我说教会是一个地方社会团体。

2. 我说这是一个相信基督的人的团体，或者至少是那些提供可信证据证明他们在基督里成为新造的人的团体；——因为我们发现使徒保罗称他在以弗所

组织的教会是“圣灵”守护的“羊群”，是基督用自己的血买来的、主的教会；——因为我们发现他称呼“哥林多上帝的教会”是由“蒙召成为圣徒”和“在基督耶稣里成圣”的人组成；——因为我们发现他在他写给教会的所有书信中，不仅劝告他们成为圣徒，而且显明他们因着在基督里面的认信而已经成为属灵的众圣徒。使徒和他们的同伴在教会里面所召集的人群是什么人？正是那些——承认自己是罪人、相信和接受耶稣基督救赎恩典、经历了在上帝面前的悔改、充满了对我们主耶稣基督的信心——的人们。他们都真正地服从了福音的所有原则和要求。当我们阅读使徒们的工作记录——阅读他们写给教会的书信，在这一点上你不会有任何疑问。使徒所建立的教会，是基督真正门徒们的社会团体；这些人可信地宣称跟随救主并信任他。

3. 我说它是一个由其成员自由同意和彼此接纳而形成的社会团体；因为显然没有其他方法可以形成这些由使徒组织的初始教会。我认为任何人都无法想象出一种其它方式，例如在腓立比建立教会，——除非由当地的皈依者在使徒及其同伴的指导和劝告下自愿同意并相互参与，作为一个宗教团体一起前行，以顺服福音。一个人不得不服从他所居住的国家的政府，该政府（尤其是那种专制主义政府）可能不受此人的任何同意或契约的约束；但是新约的教会是按照与此不同的原则建立的，没有人可以成为其中的一员，——除非他同意成为其中的一员。

二、建立教会的目的是什么？使徒们将他们的皈依者聚集成这样的协会有什么目标？

1. 我的回答是，某些这样的安排对于基督教作为一个宗教体系的永久存在显然是必不可少的。除非那些对福音感兴趣的人以某种方式联系在一起，否则就不可能有公开的敬拜，也不可能有任何形式的基督教宗教机构。除非那些相信的人被召集在一起，在某个独特的组织下，否则怎么会有足够的和永久

的可见的基督门徒信仰呢？世界怎么知道谁是基督徒？

2. 在教会制度中，使徒的设计，也是上帝的设计，将人性的社会原则应用到宗教的推广上。在一个教会里，人们聚集到一个独特而广为人知的社会团体中，“蒙召成为圣徒”的人，自称是主耶稣的门徒，信靠他与天父的中保，并跟随他的脚步；这些人的观点、感受和盼望是融洽的，同时又是独特而具体的。为什么这样做？显然，同情的力量、兄弟情谊、共同利益、原则和感情的影响可能会在每个人身上更有效地发挥作用。

3. 教会机构的主导对象，是成员的互惠互利。新约对教会的描述中一个突出的想法是，成员们联系在一起，在基督徒生活中相互守望和相互帮助；他们要根据各自的能力和机会，互相服侍于彼此的教导和造就；他们要在敬拜中团结起来，而不是放弃自己的聚会；他们要互相劝勉，免得有人因罪的诡诈而在罪中刚硬、不知悔改；他们要互相鼓励爱心和善行。我没有时间在这个话题下详细说明陈述或证明。但是，如果任何人想要有证据阐明，——作为基督徒的互助和互利是初始教会制度中的主要目标，——那么，让他读保罗写给哥林多、神的教会的第一封书信的第十二和十四章，然后让他说说那是一个什么样的社会团体。应该补充的是，到目前为止，互助的想法已经实现，教会的寡妇和有需要的成员可以自由地从普通会众中获得支持。

4. 教会制度实现的另一个重要目标是，基督徒因此能够在他们周围的世界环境中更有效地运作。这当然不需要太多说明。难道使徒们不知道吗？

团结就是力量；个人的力量不仅是需要积累起来的，而且是通过联合来增加的。在使徒们对基督徒榜样和基督徒努力的重要性的看法下，当他们承诺将他们的皈依者聚集到教会时，他们显然知道，结合的好处极其重要。

三、我们的第三个调查问题，涉及使徒教会的权利和权力。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可以说，

1. 制定、扩展、修改或废除基督的法律，不属于任何教会的权力范围。现在就是这样：基督的权威，以及通过使徒所启示的上帝话语、新约圣经的权威，是在宗教事务上对基督徒的唯一合法权威。

2. 在使徒时代，每个教会都有权选择自己的教职人员。使徒可以设立职分，确定其性质和范围，并规定职分所需的资格；但除此之外，他们从未想过要把使徒本身的权位继续下去。没有任何记录表明，即使是使徒，也没有授权他们仅仅根据自己的权威本身，而任命任何人担任任何教会的任何具体职务。当那七个人在耶路撒冷的教会中被拣选，负责监督每日分发物资给有需要的人时，他们是被“众门徒们”拣选的。“众多的门徒”被召集在一起，使徒们对他们说：“弟兄们，你们要留意你们当中有七个诚实报告、充满圣灵和智慧的人，我们可以任命他们来处理这件事。”当保罗和巴拿巴在吕高尼和彼西底重访他们的皈依者时，在我们的翻译中被称为“按立他们在每个教会中的长老”，这个词被翻译成按立，意思是通过拣选、任命、就像举手一样。因此，这句话暗示，在每个教会中，长老都是通过基督门徒集会的投票拣选而选出的。

3. 教会的一项特权是为自己采取行动，将那些她认为不配的人排除在团契之外，当然也为自己采取行动，将那些她认为配得的人接纳为团体成员。

配与不配的规则，不是任何具体教会建立或改变的。教会用来判断任何人是否适合参加其圣餐之圣礼的标志，不是在于一个人的体面、财富、修养、智慧或其他任何东西，而仅仅是基督徒品格的标志和记号。每一个“蒙召成为圣徒”的人，证明他“在基督耶稣里成圣”，每一个真诚诚实地表明自己是

基督的门徒和救主的朋友和追随者的人，都是被纳入基督教会团契的适当人选；对于这样的人，任何教会都不能正确地说，你不应该加入我们。

但另一方面，我肯定每个教会都有不可剥夺的权利为自己做出判断，就被控成员而言，他是否丧失了基督徒的品格；并且在基督徒品格被剥夺的情况下，教会必须自行采取行动，将犯罪者、犯规者排除在外。当然，如果教会有权自行判断谁应该被排除在外，她就必须有权自行判断谁应该被接纳。在哥林多的教会里有一个臭名昭著的罪犯。他怎么会被赶出去？保罗写信给全教会，宣称在这种情况下他们要“审判”那人，并且责令他们进行全体严肃集会，以将他赶走。这是为什么？因为关于接纳或排除成员的判断权属于教会，不属于任何人，甚至不属于使徒。

这些观点暗示并说明了以下评论。

1. 教会唯一合法的宪法是神的话语。用常识解释和应用的——神的话语，是检验任何教会程序是非与对错的最高、和唯一的法律。圣经要求、或授权的任何东西在教会中都是合乎宪法的。任何没有圣经依据的都是违宪的。同意按照这条规则走在一起的基督信徒社会团体是一个教会，圣经是它的宪章；作为一个教会，它无权增加这条规则、或限制、或删减它的应用。

教会自由的基本原则是，它的唯一宪法是圣经。

2. 这些观点防止我们出现一些常见的错误，涉及我们教会所普遍使用的、书面信仰告白的性质和主旨，——在成员被公开接纳加入教会集体时。它们不是作为标准来设计的，用来审判异端的人。这是在其他一些教会中信仰告白的一大用途。在那里，当出现涉及教义错误的指控时，问题不在于被指控为错误的观点是否与圣经相矛盾，而是在于它是否与标准教义、即信仰告白相

矛盾。这件事可能在一个教会团体中争论数天数周，而没有人敢问圣经是什么意思，因为唯一要解决的问题是，信仰告白是什么意思。但是在我们的教会里没有这样的事情。在这里，关于宗教教义中的真理和错误的问题，将仅由法律和证词来审理。会众主义教会，她的宪法就是圣经本身，她的标准就是上帝的神谕本身。

这些信仰告白的文件也不能被视为展示了使用它们的教会所相信的一切，甚至是他们认为最重要的一切的教义。例如，在我们的众多的会众主义教会群体中，没有哪一个教会不认为——基督教的主日是一种神圣权威的典章【译者注：即，在主日的时候，谨守上帝的旨意，专心于教会的公众敬拜、事奉、主日学、心灵安息，而不进行世俗的工作】，它对教会、信仰的繁荣和恒久性至关重要。在我们的教会中，没有人不认为，教会成员拒绝或违反该制度是一种轻罪【译者注，即，有的教会成员没有守主日，而是在此期间从事世俗工作】，需要受到立即、坚决的谴责；——然而，我不记得曾在我们教会中这些常见的信仰表白文件中，看到过任何对于关乎主日教义的强调。

那么我问，这些信仰告白文件的用途和意义是什么？我回答说，每一个公开宣扬基督教信仰的人，必须以某种方式公开承认和表达对基督和他的福音的信仰。他可以用他自己的话，也可以用其他人为此目的而阐述的文书或文字来做到这一点。他可以用几句话来做到这一点，也可以用很多话来做到这一点。信仰告白的正确表达方式，应当是以全面综合的语言，以最容易理解和最令人印象深刻的内容来达到目的。每个教会都应该有某种适当的信仰告白语言形式，让那些被接纳为教会成员的人可以明智而庄严地表明他们对基督教的信仰。

3. 这些观点显示了书面教会契约的性质和用途。一个教会的建立基础，是由其成员同意一起前行，顺服福音，像弟兄一样互相照顾和帮助。这种协议可

以用文字表达，他们自愿服从某种形式的教会纪律与条例，并在敬拜和公开场合共同交流。通过某种可见的契约和某种庄严的协议行为来形成这种关系，显然是合乎情理的。在英格兰和苏格兰的会众主义教会中，——如果我的了解是准确的话，——他们的协议是明确而庄严的，没有任何形式的文字：当新成员申请加入教会的时候，教会集体聚会讨论，就其宗教信仰和经验进行审查；如果审查通过，则以投票方式接收；然后该成员被正式接纳入教会中。但在我们的北美教会中，成员们在教会团契中彼此相交、共同前行的协议，体现在一份称为盟约的书面文件中；成员们公开集体表示他们对教会组织的同意，之后的每个加入的新成员也都以同样的庄严对此表示同意。换句话说，书面的盟约，就像书面的信仰告白一样，是一种正式形式。因为这是教会成员的候选人表达他对上帝、对主耶稣和对福音伟大真理的信仰的一种信仰告白形式；同时，另一种形式是他表达他的誓言和承诺，以服务上帝，信任和跟随救主，并与教会同行，履行基督徒兄弟情谊的所有职责。

4. 这些观点说明了我们可以称之为基督教的共和主义。

基督福音在其伟大教义中是一个强大的公平杠杆。像它的作者、耶稣基督自己一样，它不看世人的脸面，不论他们是王侯还是公孙。但对君主和奴隶来说，它提出了同样的罪名，提供了同样的宽恕、和永生的同样希望。只要它对世人产生适当的影响，它就会让他们觉得他们都是一样、彼此平等的。正因为如此，在其福音机构、教会中，它使所有人处于同一水平，并认真尊重所有人的权利。它引导每个人由衷地、认真地、谦卑地思考；并吩咐每个人真诚地、由衷地、热忱地、积极地行事。

通过建立具有明显独立和不可剥夺权利的教会制度来防范神职人员和精神统治，——正是这部使徒宪法（圣经新约）决定了，每个教会应根据其成员的行动选择自己的官员，决定接纳新成员，并就罪犯的赶除做出判断，这是新

英格兰的共和主义传统的根源、和共和主义的智慧。

那么，请你——在基督使你自由的“自由”中站稳脚跟，坚定地维护教会的权利，因为它们是不可剥夺的。支持每个教会选择自己的官员的权利，——每个教会有权自由投票决定谁应加入其圣餐之圣礼，每个教会有权决定谁应被排除为不配。不管是谁，或者是什么背景的个人、机构，都不应当剥夺这些权利——不管他们可能被称为什么可敬的名字——不管他们是通过什么美丽的善政理论，或者他们通过什么远古传统来试图维持他们的主张，——记住——我会向所有的教会说——记住，虽然这些权利是你可以享受并拥有的，但它们不是你可以放弃、交出的。请在基督使你自由的自由中站稳脚跟。

第二章

教会的官员

【腓立比书1: 1 基督耶稣的仆人保罗，和提摩太，写信给凡住腓立比，在基督耶稣里的众圣徒，和诸位监督，诸位执事。】

在前面一章，基督教会的性质、主旨和权利已经成为研究的主题。我现在提议讨论一个由适当的官员组织起来的教会。换句话说，我们的下一个问题是，教会的官员是什么，他们的职责和权力是什么？

看看我们放在本章开头的腓立比书的经文。那里向我们介绍腓立比教会及其教职人员；它也向我们展示了保罗和提摩太，一个是这封书信的作者，另一

个是他的同事和朋友；他们一起向他们的腓立比教会弟兄们致敬。读到这个经文的读者，如果看到现在要考虑的主题，可能会想问，首先，保罗和提摩太是否是教会的官员。

对于这个问题，我的回答是，不。如果你问，他们当时是什么？我再次回答，一个是使徒，另一个是传道者；两人都是福音的传道人；或者用他们自己的话来说，两人都是耶稣基督的仆人。然而，他们——虽然有使徒和传福音者的身份，虽然有基督教的传教士和教师的身份，虽然有作为救主的仆人的身份，——但是，他们不是任何教会的官员。我会把这个论题概括化：使徒、传福音者、或福音布道者都不是任何教会的官员。

在解释和证明这一断言时，我提出两点意见。

1. 选举自己的教职人员是教会的特权之一。我相信这一点已经很清楚。但是新约中有足够的证据表明，人们可以在没有任何教会投票的情况下传福音，可以成为传福音的人，甚至可以成为使徒。

2. 在有组织的教会之前，有使徒、传福音者和其他传福音的人；他们出现在有组织的教会团体成形之前。基督和他的追随者在他在地上事工期间的联系方式，并不是教会的模式。当时，基督以及追溯者们在一起，更像是一个家庭或一所学校，或两者兼而有之，而不是一个教会组织。拿撒勒人耶稣基督在他的同胞中是一位伟大而神圣的信仰真理教师。和其他先知和教师一样，他有他的随从、下属和直属弟子，一直陪伴着他，侍候着他，组成了一个以他为首的家庭。这不是教会。他们都像其他犹太人一样，在会堂和圣殿里敬拜；耶稣是主人，他们是他家的学生。在这个家庭中，加略人犹大是掌管他们共同钱包的管家，并为他们的共同餐桌提供用品。基督从这个家庭中挑选了十二个人，他们将成为为他生、死和复活的具体见证人；并且他们被称为

使徒。那时，还没有基督教会。

在耶稣复活和升天之后，他的使徒和其他个人追随者在耶路撒冷等待应许的圣灵和他的神奇恩赐的倾注时，继续像以前一样生活在一个更像一个家庭、而不是像后来被称为教会那样的团体中。直到他们的人数增加了数千人，并且开始感觉到某种组织的需要，像建立一个独特而永久的信仰团体这样的机构。就这样，耶路撒冷教会的整个组织逐渐发展起来，因应一系列完全特殊的环境要求，一步一步地发展；后来，——当这个家庭变成了一个教会——当他们每天在圣殿里做礼拜，当使徒们每天在所罗门的门廊里向一致聚集在他们周围的群众讲课布道，当他们在私人住宅里聚会祈祷和擘饼时，——他们成为一个完全有组织的基督教社会团体的常规宗教机构；我们无法确定这样的转变过程是如何、怎样、何时具体发生的。对于我们目前的目的，知道在有教会之前就有使徒、传福音者和其他福音布道者就足够了。因此，无论是传道人、传福音的布道者，还是使徒，都不一定是任何教会的官员。

但你又问，使徒和福音传道者，就这样没有职位吗？我回答说，他们有职责要履行，他们有事奉或服务要完成，他们有一个恩赐，就是接手在传道者的身上。如果这就是你所说的职位，那他们的确有一个职位，即，使徒和传教士的职位；但你看到的仍然不是任何教会的官员职位，而是独立于所有教会而存在的职位。他们的职责是在有机会的地方传福音，向询问者和皈依者提供适当的指示；并向成为基督徒的人展示，以何种方式，在何种组织下，基督徒们可以为了奉献和互惠而联合起来；最后是要确保其他具有适当资格的人与他们自己一起从事同一个事工。他们是基督的仆人，基督的使者，被派往外地教导万国；如果你愿意，你可以称此为他们的职事与职位。

也许你再问一次，这些人没有权威吗？我的回答是，是的，他们都有真理和理性的权威——他们从古代圣经旧约的经文中，或者从基督的话，记录、回

忆、记述，或者以任何方式从见证中所显示出来的，都是神的话语——他们中间的一些人，直接成为了圣经新约的作者。他们中的一些人拥有知识、智慧和经验的权威，以及非常正直、纯洁和奉献的品格；像这样的权威，常常引导你以极大的尊重和敬畏，甚至可能以绝对的信心接受这个人的意见。他们中的一些人拥有另一种权威——属灵的权威；他们说话像人直接奉主耶稣的吩咐，行神迹表明他们所说的话是来自于神的话语，应当被所用人尊重和接受。这是保罗、彼得和所有使徒的权威，像以利亚、以赛亚或任何其他被认为是受神启示的先知的权威。这种权柄是使徒职权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们现在进行第二个问题。牧师对教会的存在至关重要吗？我马上回答，不。对于教会的存在本身而言，官员不是必不可少的；但是，对于教会的完整性和幸福感而言，他们则是必不可少的。这正如，手对于一个人的幸福是必不可少的，但对于他的存在本身却不是。一个双手被砍掉的人，仍然是一个人，——尽管他是一个残废的人。这表明了我所说的，教会的官员对其存在并不是必不可少的，尽管他们对她的福祉非常重要。一个教会可能真的是一个教会，——尽管，没有使徒在他们的教会中设立任何官员。

你要证据吗？它就在眼前。保罗和巴拿巴在他们第一次从安提阿传教时，经过了旁非利亚、彼西底和吕高尼。请阅读保罗写给哥林多教会的书信。第一篇是在他离开那个城市大约三年后写的。这两本书都是在他第二次拜访之前写的。他明确地将他们称为教会，并处理各种各样的教会事务。但他们的教会官员在哪里？没有像腓立比书那样向监督（牧者）和执事致意；没有提到任何长老；没有发现任何明显的言语暗示其中（哥林多教会）存在任何教会官员。把这两件事放在一起，

首先，保罗的习惯是在他第二次访问时在教会中按立长老，其次，这是一个使徒已经工作了近两年的教会，现在他已经离开了三年，根本没有任何教会

官员的迹象；——我们是否有理由说教会中的官员对其存在本身并不重要，无论他们对她的繁荣或完整性可能有多重要。

但是为什么要在这里提出这个主张呢？只是为了一个简单的推论。无论我们对教会官员应该是什么看法，我们都无权否认任何教会，放弃与她的团契，或否认她存在，——仅仅因为她的官员的设立不符合圣经，或者即使她根本没有官员。

我们现在准备直接询问，教会中合适的职分是什么？他们的权力和职责是什么？我回答说，你已经看到他们在腓立比教会中的名字，即监督（牧者）和执事。

新约中的一些段落包含了我们所拥有的所有独特信息，涉及这些官员的职责和权力。在给提摩太的第一封书信中，【提摩太前书3：1-13人若想要得监督的职分，就是羡慕善工。这话是可信的。作监督的，必须无可指责，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有节制，自守，端正。乐意接待远人，善于教导。不因酒滋事，不打人，只要温和，不争竞，不贪财。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使儿女凡事端庄顺服。（或作端端庄庄地使儿女顺服）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神的教会呢？初入教的不可作监督，恐怕他自高自大，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罚里。监督也必须在教外有好名声，恐怕被人毁谤，落在魔鬼的网罗里。作执事的也是如此，必须端庄，不一口两舌，不好喝酒，不贪不义之财。要存清洁的良心，固守真道的奥秘。这等人也要先受试验。若没有可责之处，然后叫他们作执事。女执事（原文作女人）也是如此，必须端庄，不说谗言，

有节制，凡事忠心。执事只要作一个妇人的丈夫，好好管理儿女和自己的家。因为善作执事的，自己就得到美好的地步，并且在基督耶稣里的真道上大有胆量。】，对监督（牧者）和执事的资格进行了充分的描述。在同一封书信中，【提摩太前书第5章第17节：那善于管理教会的长老，当以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劳苦传道教导人的，更当如此】，作为一项规则规定，

主持教会的长老，特别是那些致力于宗教教育工作的长老，应得到全额薪酬。在提多书信中，【提多书1：5-10节：我从前留你在革哩底，是要你将那没有办完的事都办整齐了，又照我所吩咐你的，在各城设立长老。若有无可指责的人，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儿女也是信主的，没有人告他们是放荡不服约束的，就可以设立。监督既是神的管家，必须无可指责，不任性，不暴躁，不因酒滋事，不打人，不贪无义之财，乐意接待远人，好善，庄重，公平，圣洁，自持。坚守所教真实的道理，就能将纯正的教训劝化人。又能把争辩的人驳倒了。因为有许多人不服约束，说虚空话，欺哄人。那奉割礼的，更是这样】，对长老的品格，尤其是监督（牧者）的品格做了简短的描述。在【使徒行传二十章：“乱定之后，保罗请门徒来，劝勉他们，就辞别起行，往马其顿去。走遍了那一带地方，用许多话劝勉门徒，（或作众人）然后来到希腊。在那里住了三个月，将要坐船往叙利亚去。犹太人设计要害他，他就定意从马其顿回去。同他到亚西亚去的，有庇哩亚人毕罗斯的儿子所巴特，帖撒罗尼迦人亚里达古，和西公都，还有特庇人该犹，并提摩太，又有

亚西亚人推基古，和特罗非摩。这些人先走在特罗亚等候我们。过了除酵的日子，我们从腓立比开船，五天到了特罗亚，和他们相会，在那里住了七天。七日的第一日，我们聚会掰饼的时候，保罗因为要次日起行，就与他们讲论，直讲到半夜。我们聚会的那座楼上，有好些灯烛。有一个少年人，名叫犹推古，坐在窗台上，困倦沉睡。保罗讲了多时，少年人睡熟了，就从三层楼上掉下去。扶起他来，已经死了。保罗下去，伏在他身上，抱着他，说，你们不要发慌，他的灵魂还在身上。保罗又上去，掰饼，吃了，谈论许久，直到天亮，这才走了。有人把那童子活活地领来，得的安慰不小。我们先上船开往亚朔去，意思要在那里接保罗。因为他是这样安排的，他自己打算要步行。他既在亚朔与我们相会，我们就接他上船，来到米推利尼。从那里开船，次日到了基阿的对面。又次日，在撒摩靠岸。又次日，来到米利都。乃因保罗早已定意越过以弗所，免得在亚西亚耽延。他急忙前走，巴不得赶五旬节能到耶路撒冷。保罗从米利都打发人往以弗所去，请教会的长老来。他们来了，保罗就说，你们知道，自从我到亚西亚的日子以来，在你们中间始终为人如何，服事主，凡事谦卑，眼中流泪，又因犹太人的谋害，经历试炼。你们也知道，凡与你们有益的，我没有一样避讳不说的。或在众人面前，或在各人家里，我都教导你们。又对犹太人，和希利尼人，证明当向神悔改，信靠我主耶稣基督。现在我往耶路撒冷去，心甚迫切，（原文作心被捆绑）不知道在那里要遇见什么事。但知道圣灵在各城里向我指证，

说，有捆锁与患难等待我。我却不以性命为念，也不看为宝贵，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从主耶稣所领受的职事，证明神恩惠的福音。我素常在你们中间来往，传讲神国的道，如今我晓得你们以后都不得再见我的面了。所以我今日向你们证明，你们中间无论何人死亡，罪不在我身上。（原文作我于众人的血是洁净的）。因为神的旨意，我并没有一样避讳不传给你们的。圣灵立你们作全群的监督，你们就当为自己谨慎，也为全群谨慎，牧养神的教会，就是他用自己血所买来的（或作救赎的）。我知道我去之后，必有凶暴的豺狼，进入你们中间，不爱惜羊群。就是你们中间，也必有人起来，说悖谬的话，要引诱门徒跟从他们。所以你们应当儆醒，记念我三年之久，昼夜不住地流泪，劝戒你们各人。如今我把你们交托神，和他恩惠的道。这道能建立你们，叫你们和一切成圣的人同得基业。我未曾贪图一个人的金，银，衣服。我这两只手，常供给我和同人的需用，这是你们自己知道的。我凡事给你们作榜样，叫你们知道，应当这样劳苦，扶助软弱的人，又当记念主耶稣的话，说，施比受更为有福。保罗说完了这话，就跪下同众人祷告。众人痛哭，抱着保罗的颈项，和他亲嘴。叫他们最伤心的，就是他说，以后不能再见我的面那句话。于是送他上船去了”】中，我们看到那里总结了保罗对以弗所教会长老的讲话，这些长老应他的要求来到米利都与他会面，其中他提醒他们最重要的职责。类似的简短段落出现在【彼得前书5: 1-4我这作长老，作基督受苦的见证，同享后来所要显现之荣耀的，劝你们中间与我同作长老的人。务要牧养在你们中间神的群

羊，按着神旨意照管他们。不是出于勉强，乃是出于甘心。也不是因为贪财，乃是出于乐意。也不是辖制所托付你们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样。到了牧长显现的时候，你们必得那永不衰残的荣耀冠冕】。在【使徒行传的其他地方（11：30； 15：2, 4, 6, 22.）他们就这样行，把捐项托巴拿巴和扫罗，送到众长老那里。。。保罗巴拿巴与他们大大地分争辩论，众门徒就定规，叫保罗，巴拿巴和本会中几个人，为所辩论的，上耶路撒冷去，见使徒和长老。。。到了耶路撒冷，教会和使徒并长老，都接待他们，他们就述说神同他们所行的一切事。。。

使徒和长老，聚会商议这事。。。那时，使徒和长老并全教会，定意从他们中间拣选人，差他们和保罗，巴拿巴，同往安提阿去。所拣选的，就是称呼巴撒巴的犹大，和西拉，这两个人在弟兄中是作首领的】，耶路撒冷教会的长老被提及接受为救济那里有需要的人而转交的捐款，并与使徒和同伴会面，涉及信仰之事的情由。【希伯来书13：17你们要依从那些引导你们的，且要顺服。因他们为你们的灵魂时刻儆醒，好像那将来交账的人。你们要使他们交的时候有快乐，不至忧愁。若忧愁就与你们无益了】。基督徒被劝告服从他们的统治者或指导者；他们向他们讲上帝的道，并作为必须交账的人，关切他们的灵魂。这些不同的段落所包含的知识可以这样概括：——

1. 长老这个名字似乎至少有时是所有教会职员通用名称。

(1.) 在犹太人中，几乎每个地方会堂的长官都被称为长老，上至全国公会的成员，下至维持会堂秩序的官员。那么，还有什么名词比“长老”是更加自然而然地，有时应该在这个综合名称下来指称、谈论各种教会官员？

(2.) 我们从来没有找到“监督和长老”这个词，也没有“长老和执事”这个词；凡明确列举这两类官员的地方，都以他们独特的头衔“监督和执事”准确地列举出来。

(3.) 当安提阿教会的门徒着手向居住在犹太地的弟兄们提供救济时，他们“借巴拿巴和扫罗的手把它送给长老。”送给哪些长老？显然的是，送给那负责这些事情的七人或其继任者。但无论如何，可以肯定的是，监督和长老这两个名字经常用于指代同一职位的同一个人。

2. 关于教会监督（牧者）的职责和权力，我们的信息是足够确定的。主持教会是他们的职责；做牧羊人管理羊群的工作；引导、监督和供应，喂养小羊和绵羊；监督教会的奉献、教仪、纪律、教导、一切利益和关切之事。他们的职责是教导和传福音。虽然传教士当然不是牧师和监督，或者根本不是教会官员，但每位牧师或监督都凭借其职务，成为教会授权的福音布道者。福音——是他们最大、最重要的职责。他们“言传身教”地进行服侍工作，促进罪人的悔改，以及推动教会的教导和成圣。他们的职责是“专注地看护所有被圣灵分派的羊群，履行监督的职责，喂养上帝的教会”；“成为信徒的榜样”；“注意阅读圣经、劝勉信徒、宣扬教义”；“默想这些事，将自己完全献给它们，以便所有人都能看到属灵的利益”；“正确地讲解真理的道”，“适时适当”，“以一切长期的忍耐和盼望，以属神的教义，来教训、督责、劝勉会众”。

3. 其他等级的教会官员在圣经中被统一称为“执事”，除非在某些情况下，他们被包括在更普遍的“长老”或地方官员的称呼下。他们最初是在耶路撒冷的教会中任命的——如同《使徒行传第六章》那样，是为了减轻那些在圣经和教义上献身的人的关心和责任。他们尤其要通过代表教会向受苦和有需要的成员提供救济来提供这种帮助。今天，这仍然是他们应尽的职责，完全符合保罗对他们资格的描述。这是他们的事——因为上帝经常选择这个世界

上的穷人在信仰上富有，因而他们常常进入贫穷、疾病和痛苦的住所，那里有圣徒——作为教会的使者，带着救济、仁慈的忠告、希望和安慰去那里。很明显，他们也理所当然地不仅要成为教会对穷人的救护员，而且，如果需要的话，还要成为教会中穷人的代言人。这全部的兴趣和关怀都来自牧者，并交给他们，作为他们的监护职责与权力。这就是他们的职责，没有不光彩、微不足道、或渺小不起眼的工作职位。这个职位，涉及在教会中的地位和影响力，以及一定程度的信任。他们不仅是教会对穷人的救护渠道，而且，如果需要的话，在教会中为穷人辩护。

在信徒弟兄们看来，他们如此重要，以致于担任这样职务的人在许多其他方面当然是那些从事文字和教义工作的人的自然帮助者和顾问。因此，保罗要求这些教会的职员要严肃、不在口舌上犯罪、不贪酒、不贪污财物、以纯洁的良心持守真道的奥秘，——这不是没有道理的。他们应当是在教会中被“证明”并被“认定无可指责”的人。保罗补充说：“那些善用执事职分的人，为自己赢得了良好的地位，”——作为基督徒获得崇高的地位——并在基督耶稣里的信仰上大大放胆，这并非没有道理。

在离开我们这个主题的部分之前，我不得不提请读者注意两个明显但重要的评论。

1. 新约中没有所谓“高等教会”的教义。我使用这种语言并没有单独提及任何具体基督教宗派。我所说的一个“高等教会”的人士，并非是指一个坚持这种或那种特定形式的教会秩序的人。因为据我所知，每个教派都有这样的“高等教会”人士。我所说的高等教会人士，是指任何人，无论是圣公会、长老会还是公理会，相信他的教会组织形式具有专有的神权，并且若有任何其他教会没有完全按照他所想象的、他在山上看到的模式形成，就犯了分裂、篡夺和在上帝的祭坛上献凡火的罪行。

这样的人发现自己被迫远离与不属于他教会家庭的人的任何基督教交往，并且表现得好像他的教会秩序的显著原则比他的所有基督教真理要点更重要。这也是一些所谓“持不同政见者”的共同点。然而，关于这种排他性，无论在哪里，我说，新约中没有“高等教会”的教义。

如果任何教派的高级牧师主持新约或其中任何一本书的撰写，他可能就会以非常清晰和细致的方式展示教会机构组织的主题。——他可能会觉得，与其在这里那里有一个暗示，这里和那里有一个原则，我们应该得到一份完整的教会法典的祝福；新约的时代应该有，就像旧约时代的《利未记》一书。

但是，对像上文描述的、每一个这样的高级教士，无论他是什么教派或思想流派，我们可以说，先生，您忽略了基督教的本质和范围；你忽略了“神的国不是吃喝”这一伟大原则，也没有看到教会组织和秩序的本质，是在于“公义、平安和圣灵中的喜乐”。

这样，若我们诉诸基督教信仰的基本核心元素，以及基督教的核心精神，和圣经经文内容的融会贯通，那么，我们就可以驳倒他心目中的教会管理计划，并证明它是与使徒教会的模式不同。

2. 基督教教师和教会官员都没有被赋予任何神秘或神奇的力量。基督教教师的力量只是教导基督教。“耶稣基督的仆人”除了从圣经中向听众的良心发出呼吁外，没有任何其它能力表明上帝的旨意是什么，以及人必须做什么。他传讲的权柄是在于他所传讲的真理的权柄，是他从神带来的信息的权柄，而不是关于他本人的任何神圣或神性的权柄。教会职员的权力，只是在教会中执行某些具体和可理解的职责的权力。请记住，基督教不承认那种所谓具有神性的神职人员。没有任何人的职分对上帝有任何特殊的影响，也没有任

何人比其它所有人有更接近神性的途径；神与人之间没有其他中保，只有那一位大祭司（耶稣基督，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真神中的第二位格，是我们的道路真理与生命，是我们与天父之间的唯一中保，为我们成就了那一次、永远的救恩；他为我们的罪死在十字架上，为我们献上那圣洁的赎罪祭；并第三日复活，使我们每一个相信和接受他救赎恩典的人，不至灭亡、反得永生），他一次永远地，“借着永恒的灵，将自己毫无瑕疵地献给神”。

那种认为教会神职人员具有特殊神性的执拗错误观念，与人性的迷信倾向不谋而合。持这种错误观念的人们往往会认为：——对基督教传教士或牧师来说，他会具有某种特殊的祭司权力；由于他的神圣职责，他的祈祷必须具有某种特殊的功效；他的存在，他的声音，他高举祝福的手，总是伴随着某种神秘的能量。利用这种对于未受过教育和不加思索的头脑来说如此自然的迷信感觉，人们逐渐培养了整个教皇的结构。圣职人员站在上帝和人民之间，作为获得上帝恩宠的授权和唯一渠道，并在他们手中掌握着生死的钥匙，是那个属灵的所多玛的基石。这个想法，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与基督教的本质和精神有多大的冲突，我不必试图向你展示。请保持你自己的头脑远离所有这些感觉的感染。

第三章

条例和仪式

【使徒行传20: 7七日的 第一日，我们聚会掰饼的时候，保罗因为要次日起行，就与他们讲论，直讲到半夜。】

建立教会的目的已经说明：——(1.) 没有基督门徒的一些可见的联合，基督教作为一个独特的宗教就不可能有可见的或永久的存在。(2.) 通过建立教会，人性的社会原则被用来促进基督徒的虔诚。(3.) 教会是为成员互利的协会。(4.) 借着这个机构，这个可见的兄弟情谊，基督徒能够在他们周围的世界环境上更有效地运作。因此，并与所有这些目标相关联，我们从根本上进入了教会的概念，即，教会是基督教敬拜、教导和造就的所有教仪中的共融协会。那么，这些教仪条例是什么？这是我们在本章提出的调查。这里，就目前所考虑的问题而言，我们的诉求必须是圣经；因为它是我们唯一的权威。现在要思考的问题是，在由使徒建立的教会中，哪些宗教机构和仪式被视为具有神圣权威？

这个综合性问题可以分几个部分来考察。

I. 哪些日子被分别用于宗教用途？我回答。

1. 从一开始，甚至从基督复活的时候起，一周的第一天就在所有基督徒中被视为宗教日。这一点我们在新约中都有充分的证据。在安息日或一周的第七天，使徒和一般的犹太基督徒与他们的同胞一起在会堂敬拜。但是在一周的第一天，为了纪念他们的救主战胜死亡，他们称之为主日，并在自己的聚会场所举行了自己的崇拜。这其中我只需要背诵一个例子。保罗虽然匆忙赶到耶路撒冷，但必须在特罗亚逗留 7 天，显然是在等待该地区基督徒的正式集会。一周的第一天，门徒聚集在一起，他向他们传道，准备明天出发。一周的第一天不仅是作为宗教集会和团体崇拜的日子，而且被视为基督徒在他的独处时要谨守的日子。我认为，这似乎是强烈暗示的，就像在约翰的世界末日异象的《启示录》介绍中提到的那样。使徒约翰说他“在主日被圣灵感动”，他听到主神的声音；主说他是阿拉法和俄梅戈，是首先的、也是末后的，并指示约翰写下这些异象并将记录发送给教会。为什么是在主日？是不是因为

那一天，年迈而受迫害的圣徒的灵魂在他的孤独中，对无形和永恒的事物更加特别有活力？为什么说是在主日呢？因为那一天在所有的教会里都是神圣的，每个门徒都觉得自己有义务，用大约一个世纪后生活的一位基督徒（亚历山大的革利免）的话来说，要“谨守主日，摒除一切恶念，接纳一切善念，荣耀那一天主的复活”。

但是使徒教会没有斋戒和节日的日历吗？我回答，

2. 新约没有给我们任何其他基督教宗教日的暗示。犹太基督徒和他们未悔改的同胞一样，在圣殿还没有建好的时候，就遵守古代时代的所有重大节日，尤其是逾越节和五旬节；由于这些节日中的第一个与他们的救主的死亡和复活有关，而第二个与圣灵的降临有关，他们自然应该逐渐学会一些适当的基督教仪式。因此，在很早的时期，普遍的习俗似乎是庆祝逾越节最后一周的前一天，作为纪念基督被钉十字架的禁食日，而在逾越节结束后的第二天作为基督复活纪念日；使徒们死后大约一百年后，人们纪念五旬节这一天，以纪念圣灵的奇迹降临。我们所谓的圣诞节，或所谓的基督诞生周年纪念日，直到很晚才庆祝——可能要到四世纪初。

II. 在主日，教会在他们规定的聚会中联合起来的敬拜行为是什么？圣经经文提到两个，祈祷和歌唱。

1. 保罗似乎是在谈论基督徒在他们庄严的教会集会上的公开敬拜，而在其他关于教会秩序的指导中，他对提摩太说，【提摩太前书2：1-8 我劝你第一要为万人恳求祷告，代求，祝谢。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该如此。使我们可以敬虔端正，平安无事的度日。这是好的，在神我们救主面前可蒙悦纳。他愿意万人得救，明白真道。因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

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他舍自己作万人的赎价。到了时候，这事必证明出来。我为此奉派，作传道的，作使徒，作外邦人的师傅，教导他们相信，学习真道。我说的是真话，并不是谎言。我愿男人无忿怒，无争论，（争论或作疑惑），举起圣洁的手，随处祷告】“我首先劝告”这是一项最重要的职责，“要为所有人、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人祈求、祈祷和感谢；使我们可以敬虔诚实地过平静安宁的生活。”“因此，我希望人们在任何地方祈祷”——即在所有基督教会中“举起圣洁的手”敬虔祷告。对于任何熟悉使徒行传以及保罗书信等圣经新约内容的人来说，都能够清楚地看到使徒们所频繁地提到的祈祷、祷告。在基督升天以后，当圣灵在五旬节神奇地降下之前，我们看到使徒们以及其它基督徒们在一起同心合一地、恒切地祷告。随后主把三千人、五千人加给他们；而他们持续坚定地聚集在一起团契，擘饼、祷告；等等。就这样，他们持续地祷告，为所有事情感谢、赞美、感恩、祈求；凡事借着祷告。

2. 关于歌唱，我们发现使徒是这样说的。“被圣灵充满，用诗篇、赞美诗和属灵的歌曲，口唱心和地赞美主。”【以弗所书5：18-19 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荡，乃要被圣灵充满。当用诗章，颂词，灵歌，彼此对说，口唱心和地赞美主】“让基督的道在一切智慧中丰丰富富地住在你们心里，用诗篇、赞美诗和属灵的歌曲相互教导和劝诫，在你们心中以属神的恩典来歌唱主。”【歌罗西书3:16当用各样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丰丰富富的存在心里，（或作当把基督的道理丰丰富富的存在心里以各样的智慧）用诗章，颂词，灵歌，彼此教导，互相劝戒，心被感恩歌颂神。】还有一个例子，“因此，让我们靠着耶稣不断地向上帝献上赞美的祭物，这是我们嘴唇的果实。感谢他的名。”【希伯来书13:

15我们应当靠着耶稣，常常以颂赞为祭献给神，这就是那承认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

这种歌唱，初始基督教集会的音乐，是敬拜者虔诚情感的流露和表达。这并不像许多现代基督教殿宇那样，仅仅是表演者的外在技巧展示。这是一种庄严的敬拜，在其中灵魂上升到上帝面前，并与他的灵相交。毋庸置疑，凡有声音可以歌唱的基督徒，都认为参与其中是一种责任和特权，并有资格参与崇拜上帝的令人愉悦的赞美诗中。正如基督教诞生以后的三个世纪内的基督教著作所显示的那样，唱诗、赞美诗和属灵的歌曲，不仅是为了教会或主日。这是他们崇拜活动的一部分。他们的赞美诗在他们的敬拜中表现出欢呼的情感，为他们的团契交往增添了多样性和奉献精神，并传播了他们信仰的精神。

对于他们而言，信仰胜过他们所有的世俗工作和所有的喜怒哀乐。基督教的欢乐和赞美之歌像天使的音符一样，从受迫害者藏身的孤独和坟墓中升起，从被囚禁者的黑暗牢房中、从殉道士的痛苦中升起。他们的宗教，在他们的敌人眼中，是一种快乐和胜利的奇异一面。

在我们中间却往往不是如此。对我们来说，音乐通常被认为是完善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女孩的教育中尤其重要。这是一门由技术娴熟的教授所传授的艺术。为了获得如此宝贵的成就，时间、劳力和金钱被花费许多。但为什么？这些知识和技能在获得后有什么用途？有多少基督徒父母的孩子们，其实在内心非常轻视用这样的音乐技巧来赞美敬拜神；他们并没有一颗用音乐来真诚敬拜的诚挚心灵；他们觉得唱赞美诗不适合他们。他们的歌声不是像圣所中的歌声那样；他们的歌不是锡安的歌。

在早期基督教教父的著作中，经常提到祷告与唱诗这两个敬拜部分。尽管紧随使徒们的作者的权威，绝不能与圣经权威本身并驾齐驱；但有趣的是，可

以从基督教信仰诞生以后三个世纪的著作中收集到的关于初始教会敬拜方式的特定结论，通常与从新约中得出的结论一致。这些结论是由在学习、技能和公正性方面最有资格的人收集的，可能在对几个常见问题的简短回答中得到最清楚的体现。

1. 团体祈祷是否仅限于敬拜的地方，以及规定的主日聚会？绝不。阅读使徒行传，看看是否许多其它场合都被视为祈祷的场合。约翰的哥哥雅各被杀；彼得也在监狱里，官长和百姓都在等待他也被处死的那一天。在这种紧急情况下，教会不断地向上帝祈祷。（【使徒行传12:5于是彼得被囚在监里。教会却为他切切地祷告神】。）什么时候？在哪里？如何？这种不断的祈祷是否限于在会堂里？只在一周的第一天？是不是只有在全教会正式集会的时候？让我们看看。在彼得预期被处决的前一天晚上，上帝奇迹般地回应了这些祈祷，并释放了使徒彼得。他立即前往马可之母马利亚的家，“那里有许多人聚集在一起祈祷”。这是怎样的一次会议？是在主日，在其惯常的地方举行的教会聚会吗？但是当时在那个教会中主持并不断敬献于祈祷和传道事工的使徒们在哪里呢？他们没有出席这次会议；因为彼得刚告诉惊讶的人群主是如何拯救他的，他就补充说：“去把这些东西给雅各和弟兄们看。”那是怎样的聚会，晚上在那个寡妇马可的母亲马利亚家里举行？这正是在当今被称为私人住宅的祈祷会。因此，当保罗前往耶路撒冷，顺便在推罗停留了几天，在那里找到了门徒，并与他们结成了短暂而愉快的相识，当他正要离开他们时，他们都跟着他出了城，带着他们的妻子和孩子，到登船的地方，在临别前后，他们“跪在岸上祈祷”。——这难道说看起来好像使徒们认为不应该有团体祈祷，——除了在专门的会堂和专门的日子吗？绝非如此。而是，那些初始教会的基督徒会众们以极其热忱谦卑的情感，随时随地敬虔祷告。在后世的著作中也没有任何东西表明，在早期时代，任何这种令人毛骨悚然的形式（即，像后来专制主义教会那样，限制会众团体祷告的场合与时间）曾出现，抑制那初始虔诚的简单热情。

2. 敬拜者的姿势是什么？他们常常跪下祷告，就像保罗和推罗的门徒跪在岸上祷告一样。其他时候，他们站着，就像殿里的税吏站在远处敲打他的胸膛，捶胸哀恸，在神面前切切祷告，祈求神的怜悯与赦罪。在主日和他们的公众集会中，初始基督徒一般——如果不是总是——站起来参加祈祷。他们认为跪在基督复活之日这样充满喜乐和胜利的日子里是不合适的。甚至有时，他们不仅起来祈祷，而且还仰面朝天，以祈求的姿态伸出双手。我们是跪着还是站着祷告，显然无关紧要。重要的是，我们在祷告时谦卑热忱敬虔的心灵。

3. 祷告是由会众回应或混合的声音提供的吗？所有回应性敬拜的事例，或全会众的声音混合在一起的敬拜事例，我们在圣经中有记载，似乎属于歌唱而非祈祷。因此，据记载，不亚于新约时代以后的教父们的见证，在初始教会中，敬拜活动的主持者或在他指导下的其他人领导着集会的进行，领会者扬声祷告，而其他敬拜者、会众们则只在回应结束时的阿门一词，表示他们参与和认同所说的祷告中的话语。

4. 祈祷是朗读书本上现成的词句，按照任何规定的形式，还是祷告者发自内心、由衷地、口中自由所说的话语？主祷文似乎经常被用作一种形式，但它是从记忆中背诵的，而不是从书本中朗读的。至于任何其他形式的祈祷，没有证据表明在最初的三个世纪中使用过任何这种形式，——除非一位牧师为自己编写了一种固定祷告形式并在他自己的会众中使用它。仪式的概念，在这个词的现代意义上，对于初始教会来说是完全陌生的。

III. 初始教会的教导和劝勉方法是什么？

一个尚未由任命牧者和执事来组织管理的教会——就像保罗在哥林多的教会一样。对保罗而言，他的两封书信（《哥林多前书》与《哥林多后书》）所

针对的，似乎只不过是一所会众们彼此相互指导的“学校”，——尤其是当没有使徒或传道者在场指导他们的时候。哥林多教会的罪恶由此而生，使徒在他的第一封书信的第 12 和第 14 章中纠正了这些罪恶。但是，用使徒的话来说，在教会通过官员的任命“确认”之后，牧者（监督）们承担起教会的主持与管理的职事。在教会服务的这个部门中，包括了两件事。

1. 读经。保罗对提摩太说：“等我来了”，“要注意阅读”，即公开阅读经文。这在初始教会中比在我们的教会中占有更突出的地位。那时，由于书本稀少，能够自学的人比较少，基督徒普遍需要非常依赖这种公开阅读的条例来熟悉经文的事实内容和语言。

2. 在初始教会中，讲道与我们不同。传教士，要么是牧者，要么是他指定的某个人，在公开朗读圣经的人结束以后，就开始讲道；（——就像基督在迦百农会堂里所做的那样（【路加福音 4 章 20-22：于是把书卷起来，交还执事，就坐下。会堂里的人都定睛看他。耶稣对他们说，今天这经应验在你们耳中了。众人都称赞他，并希奇他口中所出的恩言。又说，这不是约瑟的儿子吗？】）或保罗在皮西迪亚安提阿的会堂里所做的（【使徒行传 xiii. 16 保罗就站起来，举手说，以色列人，和一切敬畏神的人，请听。】）讲道那样）。这样的讲道，通常是对所读圣经内容的某些部分的解释；其中带有热情的劝告和劝勉，敦促人们实践基督教的圣洁信仰与圣洁生活。

IV. 在使徒教会中观察到的特殊象征仪式是什么？他们的重点是什么？

这些仪式包括三个，浸礼，圣餐和按立。

1. 在浸礼的教仪中，水是用来表示人承诺作为基督的门徒过新的圣洁生活。仪式是奉献的形式，表示从此这人属于上帝，属于基督，并致力于成为圣灵的居所。至于举行这个仪式的人，我要说，这显然被认为是无关紧要的事情。保罗认为，洗礼的教仪是他作为福音传道人的最小职责之一。【哥林多前书1:14-17我感谢神，除了基利司布并该犹以外，我没有给你们一个人施洗。免得有人说，你们是奉我的名受洗。我也给司提反家施过洗。此外给别人施洗没有，我却记不清。基督差遣我，原不是为施洗，乃是为传福音。并不用智慧的言语，免得基督的十字架落了空】。我在圣经中找不到任何东西，在我所看到的最早的基督教作者中也没有任何东西表明，执行洗礼是这个或那个教会官员的特殊职责或特殊荣誉。

2. 主的圣餐只是吃饼（代表基督为我们而舍的身体）与喝葡萄汁（代表基督为我们而流的宝血），祈祷和感恩，以纪念基督的死。这个教仪似乎是每个主日敬拜活动的一部分。这是一个仪式，提醒门徒们与他们共同的主的关系，以及他为他们所做的事情、和所受的痛苦，他们之间的联系，以及他让他们怀有的希望。这就是全部。这确实是一种团契的纽带，一种作为基督徒们彼此可见的交流的行为。所以这同样是一种表白行为，表明了他们的门徒身份和对救赎主的信心。它也是提升信心、爱心和所有虔诚美德的一种方式。但它是如何成为一种友谊的纽带？怎么个信仰表白行为？如何使基督徒的生活得到激励与圣洁？这一切，都是在于——这是对那件大事的信仰纪念，对它的记忆中充满了最激动人心、最令人融化、最崇拜的感情；——基督的死。救主说：“这样做是为了纪念我。”“只要你们吃这个饼，喝这个杯，”保罗说，“你们确实表明了信靠主的死与救恩，直到他来。”

哪里有教会官员，哪里就有牧者主持，就像主持公共敬拜活动的其他部分一样。在圣餐之礼时，牧者在主桌前主持教会，这显然是他们的职责；就像他

们主持教会的祷告，或主持公开朗读和解释经文，或主持教会事务会议的讨论与辩论。但在没有教会职员的地方，教会的组织，——就像保罗写书信给在哥林多的教会那样，——还没有完成。但即使在那样的教会中，也没有证据表明这种对基督的纪念被遗漏了，——正如祈祷和唱赞美诗歌不会被遗漏一样。

3. 按立的仪式，只是一个人就职于特定工作或职位的公开就职典礼。它似乎已经统一形成为祈祷和按手的形式。按手之礼是一种古老的东方祝福形式。因此，“雅各临终时为约瑟的两个儿子按手祝福。”因此，在耶稣肉身的日子里，小孩子被带到耶稣面前，“让他把手放在他们身上祈祷”。这种祝福，这种庄严地赞扬、期许、祈祷一个人蒙上帝恩典和祝福的方式，就是在教会职员的就职典礼上，或在任命一位基督教教师从事讲道的神圣工作中所表达的全部含义。

那么，我们在尊重初始基督徒的宗教条例和仪式方面学到了什么？一周的第一天是他们唯一的神圣日子。在那一天，他们聚会是为了通过祈祷和唱诗来敬拜上帝，为了阅读圣经，并听取他们的老师对基督教教义的解释。来自拜偶像和不信的世界的皈依者，被接纳为可见的基督徒，通过洗礼，归入主耶稣基督的名下，这个仪式将他们奉献给在基督里对上帝的爱和服务，并让他们接受最庄严的誓言，不随从肉体，而随从圣灵。

在他们的敬拜活动集会上，他们庆祝他们的救主的死与复活，并试图通过吃饼和喝杯来纪念他为他们所舍的身体与所流的宝血，并增强他们彼此之间的团契与责任感。最后，那些被任命在他们的教会中任职的人，或者那些被分派去传福音的人，通过公开祈祷和按手祝福，那些职事人员们被引导到他们的工作中。据我们所知，这就是初始基督教的全部仪式。你应该从这些事情中学到什么？

1. 清楚地注意并铭记基督教机构的简单性。我们刚刚看到的与犹太教仪式之间的对比是多么强烈。基督教不是仪式复杂的宗教，也不是暗淡神秘的象征。它不是阴影的宗教，而是光明的宗教。它不涉及对尚未完全揭示的事物的晦涩暗示和预兆；它的重点不是在于预表，而是在于完成与成就。它是真理、动机和精神影响的宗教；它不承认任何花枝招展、徒有其表的装饰，只承认完美的简单性。

现在请进入一个罗马天主教的礼拜场所。环视那些崇高庙宇的墙壁和壁龛，仿佛栩栩如生，有图画和雕像。观察华丽的祭司长袍、冒烟的香炉、十字架、祭坛和赎罪祭。请看众人跪拜、交叉手、数珠；其中的感动，不是因为聪明地诉诸良心和精神能力，而是因为炫耀感官的盛况和眩光；通过绘画，惊险刺激的声音的结合，以及激发想象力的“昏暗的宗教之光”。这就是基督教崇拜的灵性和朴素吗？你认为这与在特罗亚的崇拜有什么相似之处吗？——当时门徒聚在一起擘饼，保罗向他们传道。难道，在罗马天主教的那些纷繁复杂外表中，这种戏剧性的辉煌，这种通过迷惑感而产生的强烈吸引力，敬畏和迷信的想象；这种从被诅咒的异教中借来的仪式与曾经神圣但现在已被废除的犹太教盛况混合在一起；——难道这就是基督教的仪式吗？

2. 请观察是什么构成了基督教教仪的有效性。现在这个有效性是什么？什么构成对基督教教仪的遵守有效或无效？其中一项条例是基督教主日条例。一周的第一天是公开敬拜和私人默想和敬献、灵修的；现在也确实如此，就像在古代制度下、在旧约时代的安息日是为人设立的一样。这一天是神圣的，它可以成为正确使用它的人的一种精神上的好处利益所在。现在请告诉我们，什么是有效地遵守主日（基督徒的安息日）？除了敬虔认真遵守安息日来回应这个制度的目的，还能是什么呢？团体祈祷是这些教仪中的另一个；在诗篇和灵歌中赞美上帝是另一个。

什么是祈祷和赞美诗歌唱的有效性？如果敬拜者在认罪时真诚悔改，如果他们热切恳求，如果他们勇敢地来到施恩宝座前，相信基督是全能的唯一中保；如果在他们的歌声中，他们在心中向上帝发出由衷的旋律；——那么，这些正是这些教义之有效性的关键所在之处。

而他们敬拜活动之有效性的关键之处在于什么呢？讲道是基督教的重要教仪；——在讲道中，要不断地强调和阐明，不断地重申——代替基督恳求人们与上帝和好；这是对赦免条款的阐述，也是对悔改的召唤。什么使讲道有效？上帝真理话语的认真、清楚、令人信服的展示难道不是最有效的讲道吗？如果一个人传讲神圣的真理，并从圣经中证明它是神圣的真理，并以热情和力量在人的良心上催促它，那么在他被引入传道工作的任何情况下，他的讲道将是有效的。

而如果一个罪人听到救恩的提议；如果他觉察到讲道者的教义和讲道中提出的邀请完全符合圣经经文，如果这神圣的光芒照耀在他的思想和良心上，他就会悔改并拥抱救主；他会因为传道人没有得到适当的任命而无法与神和好吗？

另一个基督教教仪是浸礼。浸礼是献身的行为，在耶稣基督里面与神和好，得到救赎，进入永生；对上帝和他的子民作出庄严的宣誓。

什么使浸礼有效？什么是构成誓言或任何其他庄严承诺的有效性？如果你知道是什么让誓言在上帝面前具有约束力，你就会知道是什么让浸礼中的誓言有效。

通过吃饼和喝杯来虔诚地纪念基督的死，是基督教的另一个教仪。你能说出

纪念的有效性在哪里吗？

教会职员和基督教教师的就职典礼，通过祈祷和接手，可被视为另一项教仪。这是一个仪式，教会官员或福音传道人被公开承认承接其工作与职事，并公开称赞和感恩上帝的祝福。

3. 观察你以何种方式从基督教教仪中获益。你怎样才能使这些教仪对你有属灵的利益？不是依靠它们机械地为你做好事，或者像药物一样；不要以盲目和迷信的感觉，将它们视为某种神奇的影响而流下来祝福你的渠道。不是通过梦想它们会像神奇魅力一样运作，或者通过展示某种神奇的力量。每一个这样的观念都是谬误的，并羞辱了上帝。每一个这样的观念都比偶像崇拜好不了多少。请记住，这些条例教仪仅作为道德影响的手段运作；他们确实被圣灵使用并发挥作用；圣灵印证并圣化救恩的承载者。但是，神圣地、属灵地使用它们，只是因为它们的本质，作为道德手段，适合于它们的目的。记住，只有当它们启发你的思想，或唤醒你的良心，或被联想的力量、情感、同情或说服的力量、奉献的感觉唤醒你的内心时，它们才会对你有益；从而引导你达到更高程度的圣洁；它存在于意志与思想之中。它们使你顺服真理，并积极、至高地献身于上帝。

静谧的夏日安息日（主日），甜美的光线和温暖的空气中没有任何魔力让你适合天堂。如果你想从安息日（主日）获益，你就必须勤奋地利用其神圣的时间进行明智而认真的敬虔、敬献、敬拜行为。当你只是让自己成为它们影响的被动对象时，神殿的墙壁和座位上没有任何东西，或是祈祷和讲道的声音对你没有任何真正的属灵利益。如果你要从参加公共礼拜活动中获得任何好处、属灵益处，那么，你必须不是旁观者，而是积极参与其中的、热忱的信仰者。你的灵必须与上帝子民的灵在他们的祈祷和诗歌中融合在一起；你不仅要听祷告，而且要把它变成你自己的心底所发出的诚挚祷告祈求、对上

帝所说的真挚话语。你不仅要听赞美诗，而且你必须在你自己的心中为上帝作曲唱吟。

所以在讲道方面，你不能是一个健忘的听道者，而应当是一个专心、反省、积极行道的人；你所有的听力都必须是为了做事。如果你不采取明智的、真诚的、信仰的行动，那么，浸礼的水，无论由谁施洗或施予任何数量，都无法给你带来最微不足道的好处。

圣餐的饼和杯，若离开了灵，其本身的物质并没有什么比其它的饼和杯更能使你的吃喝有益于你的灵魂。如果你要从该教仪中获得任何好处，那么，它必须是一个明智的、有信仰的、敬虔真挚的、纪念主基督耶稣的死亡的真诚结果，——基督为我们的罪付出了自己的赎金。请记住，所有这些教仪对你来说都是有价值的，因为它们会通过道德影响刺激你，并确认你有一种圣洁、克己、属天的生活方式。若你将它们用作达到此目的的道德手段，那么，你可以正确使用它们。但是，若你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它们，那么，你就是在歪曲它们，这或许就会导致你自己的毁灭。

第四章

教会成员的职责

【罗马书12: 5 我们这许多人，在基督里成为一身，互相联络作肢体，也是如此。】

世界各地所有基督的追随者，有时被称为教会集体，以及名字写在天上的、

那属于长子的、耶稣基督的教会。他们被说成是相互支持的、兄弟情谊的关系，有着共同的利益和希望，被相互的责任和感情联系在一起，追随一个共同的领袖，团结在一个共同的首领的身上；因此无论在哪里，他们都构成了——虽然分散在世界各地，但却是一个伟大的共融。这个伟大而全面的团契，不仅包括各个特定具体教会的所有信徒，而且包括所有由于他们的情况或特殊原因而从未彼此谋面、或是虽然在同一个地点、但却不在同一个教会里面的人们。

使徒说：“我们在一个身体中有许多肢体，所有肢体的职位不一定彼此相同；所以我们是许多人，在基督里是一体，每一个人都是彼此的肢体。”他希望每一个基督徒都记住，他是被救赎的大军中的一员，是基督仆人的一大群人之一，因此每一个人都要尽自己的一份努力和贡献，为了共同事业的推进，为了神的国度的推广，为了神子民的利益；他应该努力地去做好——每一件他有机会、有能力去做的、良善之事。使徒把这个庞大团体比作人体系统，由许多部分组成，每个部分都有自己的特定工作，其中每个部分的健康行为对于整体和其他部分的福祉至关重要。每一个人，无论他的禀赋，或他的有用机会，都被劝告要最大限度地利用它们，并勤奋地为共同利益服务；并履行自己在基督国度中的职责；同时不会野心勃勃地侵犯他人的权利与利益，以及他们所被分配的范围。

现在，如果这个比喻性的说明——教会就像是一个身体——适用于基督门徒的大团体，即普世教会；那么，它更适用于每一个特定的具体教会，一个紧凑的地方信徒团体，为了特定的社区而联合起来。教会的成员们可以更加强调，因为我们在一个身体中有许多成员，并且所有成员的职位都彼此不尽相同，所以，我们虽是许多人，但在基督里如同是一个身体，每个肢体都与其他肢体相联合。在他们共同的和相互的关系中，保罗通过这种比喻所强调的、那些对职责的劝告，是多么特别适用于他们。

我现在建议考虑一下教会成员、各个肢体对彼此的责任。教会是一个由许多成员所组成的团体；在这种情况下，每个肢体都对其他弟兄姐妹会负有集体责任，并对每个弟兄姐妹单独承担某些其它责任。这两类义务可以分开注意。

一、每个人对整体集体承担的责任是什么？

1. 每个成员都应该努力关注教会的福祉。这隐含在机构的本质中；因为如果这些人不是为了促进机构所追求的共同目标和实现其福祉所包含的目标，那么他们为什么要彼此联结呢？如果——成员们不必熟悉本教会的状况，不需要知道基督教成就和基督教实践的共同标准是否有高有低，总而言之，不需要关心他们所属的属灵身体的福祉，——那么，他们为什么要在教会里彼此联合呢？

2. 每个成员都有义务在敬拜和教仪中与教会联合。我的意思是，他要与他所属的教会同行，遵守基督的所有法则和制度。他每个主日在某个地方参加公共敬拜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领受圣餐，——如果这种事情变成了一种表面化的、形式主义的、外在性的东西，那么，这就是不足的、不对的。——他应该在每个主日，在他自己所委身、所联结、所熟知的地方，在真的亲如一家的具体教会团体中，在与他立约的弟兄中间，一同来真心地、热情地，进行敬拜活动，并共同进行主的圣餐之礼。除了上帝的某种安排外（例如，他身体暂时患了严重疾病，或因商务而需要去外地旅行而无法与本地教会弟兄姐妹一同团契、敬拜），否则，没有什么可以让他的在主日的教会敬拜时的教堂座位空着，——无论是在主的圣餐之礼的时候，还是在教会讲道的圣所之中。

如果不是这样，如果同一教会的成员不必在敬拜和教仪中明确地、持续地一

起彼此联结、交流、共同敬拜，那么，——真正敬拜上帝并庆祝基督之死的教会就不是一个永久而庄严地结合在一起的团体。——这就只是偶然的一群人，他们在这个场合随心所欲地聚集在一起，而在下一次聚会时，他们可能会被四风分散；——那么，这样的教会就往往不是深刻触及人心灵的教会，而久而久之，往往就会沦为一种徒有其表的、只有外在形式而没有内在实质的、一般性宗教场所而已。

除非其成员心连心地紧密聚集在一起，否则任何教会怎么能真正地、真心地、真诚挚情地、热忱谦卑地、聚会敬拜上帝并遵守他的教仪？如果每一个教会成员、所有教会成员，都完全可以随心所欲地、心血来潮地，想去哪里就去哪里，想不去哪里就不去哪里，想与谁联结就与谁联结，想不与谁联结就不与谁联结，那么，久而久之，教会就会逐渐散漫化，而失去了信仰的大能、热忱、生命与动力。

这个简单的原则常常因人们的粗心大意、轻率态度而被违背。教会的成员有好奇心去其他的礼拜场所；——要见证一些特殊的仪式，或者要听到一些新的声音，或者自己私下觉得，为一个安息日或半个安息日换个地方会很愉快。在这样的动机下，你离开自己的礼拜场所，去另一个地方，但却没有想到，这么一件看似很“小”的事情会产生任何后果。但是，如果您可以在没有特殊原因的情况下这样做一次，那么您为什么不这样做两次，一次又一次，直到，您在您委身的教会里的座位大部分时间都空着为止？而这一切的影响是什么？也许有些人只看到你不在你的位置，不知道你在哪里；对他们来说，就好像你在家完全忽略了公共礼拜活动；你的榜样在教他们、影响他们也这样做。其他人也许知道你从一个教堂到另一个教堂来放纵你“发痒的耳朵”的事实；对他们来说，就好像你要声明你不尊重或不重视——你自己的教会和牧师，以及你在所委身的教会里面的、与其他弟兄姐妹们的联结关系。等等等等。——这样类似的许多事情，只要它有任何影响，往往会扰乱教会，

使会众不安。

3. 每个成员都必须为共同的利益而使用上帝赐给他的任何恩赐才能。教会的设计是相互促进和合作——相互激发爱心和善行——相互促进圣洁——集中精力，为推广基督的福音而努力。为了达到这些目的，每个成员都应该贡献他的影响力和努力。任何一个基督徒，都应当有着这样的、一般性的责任。每一个信徒都有义务去做他的特殊才能和机会使他能够做的任何事情，无论是为了改善他的影响力所能达到的信仰之家的弟兄姐妹们，还是为了扩展基督的国度。【罗马书12: 4-8正如我们一个身子上有好些肢体，肢体也不都是一样的用处。我们这许多人，在基督里成为一身，互相联络作肢体，也是如此。按我们所得的恩赐，各有不同。或说预言，就当照着信心的程度说预言，或作执事，就当专一执事。或作教导的，就当专一教导。或作劝化的，就当专一劝化。施舍的就当诚实。治理的，就当殷勤。怜悯人的，就当甘心】：——正如我们在一个身体里有许多肢体，而且所有肢体都有不同的职分；所以我们在基督里是许多肢体，每个肢体都与其他肢体想联结。那么，恩赐就根据所受的恩典而不同。赐给我们的，或说预言，让我们按信心的程度说预言；或事奉，让我们努力于所应当的事奉；或教导人的，当诚心地教导人；或劝勉人的，让他以一颗纯洁的心去做。

在使徒那个时代，有些人被圣灵赋予了公开阐释神话语的恩赐；有些人受差派从事这种或那种特殊的服事，将福音带到其他地区，或从遥远的地方向耶路撒冷有需要的门徒捐款。有些人有能力教导那些好奇的异教徒，或半受教的皈依者，或信徒的孩子；有些人善于在聚会或私下谈话中劝勉弟兄；——其他人有其他能力；他们能够将他们的恩惠施予穷人，或提供使徒和传福音者在他们的旅程中前进的资源；或者通过他们的商业才能，他们可以有利

地管理这个或那个公共利益问题；或者以善良和克己的勤奋，他们可以探望病人，为受苦的人带来安慰与鼓励；勤奋地统治和管理；以恩典与怜悯、公义的人，对待一切世人。

这里的话语和劝勉，暂时不涉及牧者和执事，以及教会中长老的职责，和圣道的传道人；而是强调，基督徒的职责是与世界分离，在基督里成为一体，每个人都成为另一个人的、真诚的、属灵的弟兄姐妹，彼此互为肢体。

每一个基督徒，只要是作为一个在基督里的信徒，就应当根据他的能力、条件、环境、资源和优势，向所有人，特别是那些属于信仰之家的人行善。

在哥林多前书中，【哥林多前书xii. 12-27.就如身子是一个，却有许多肢体。而且肢体虽多，仍是一个身子。基督也是这样。我们不拘是犹太人，是希利尼人，是为奴的，是自主的，都从一位圣灵受洗，成了一个身体。饮于一位圣灵。身子原不是一个肢体，乃是许多肢体。设若脚说，我不是手，所以不属乎身子。它不能因此就不属乎身子。设若耳说，我不是眼，所以不属乎身子。它也不能因此就不属乎身子。若全身是眼，从哪里听声呢？若全身是耳，从哪里闻味呢？但如今神随自己的意思，把肢体俱各安排在身上了。若都是一个肢体，身子在哪里呢？但如今肢体是多的，身子却是一个。眼不能对手说，我用不着你。头也不能对脚说，我用不着你。不但如此，身上肢体人以为软弱的，更是不可少的。身上肢体，我们看为不体面的，越发给它加上体面。不俊美的，越发得着俊美。我们俊美的肢体，自然用不着装饰。但神配搭这身子，把加倍的

体面给那有缺欠的肢体。免得身上分门别类。总要肢体彼此相顾。若一个肢体受苦，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受苦。若一个肢体得荣耀，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快乐。你们就是基督的身子，并且各自作肢体】使徒使用了同样的例证，特别提到了那些基督徒作为同一教会成员的相互关系。他告诉他们“你们是基督的身体，尤其是彼此为肢体。”他劝勉他们，【哥林多前书xiv. 12. 你们也是如此。既是切慕属灵的恩赐，就当求多得造就教会的恩赐】“你们可以努力地寻求在造就教会方面取得卓越成就。”

的确，还有什么比在基督教会中履行这一肢体职责更自然、更美好的事呢？一位基督徒弟兄凭借他的机会和能力，以及他对圣经经文的广泛了解，有资格教导；他可以教授圣经课程。其他更年轻、经验不足的人，也有同样的天赋、恩赐、才能，但或许程度较低；那么让他们在“主日学”中尽力而为。有些人的恩赐使他们有资格带领一群祈祷的人靠近主的施恩宝座，或以劝勉的话语激起弟兄们的热忱之心；那么，让他们积极参加、参与、领导、主持祈祷和会议。其他人可以寻找他们周围的需要帮助的人，那些正在遭受寒冷、饥饿或疾病的人，可以使用各样的资源帮助那些有需要的人们摆脱困窘，或者为他们寻求更富有的人所捐献的物质资助；更让那些贫穷困乏之人得到来自永恒之泉的安慰。其他人则拥有有时被称为商业才能的东西；他们可以在教会会议中提供明智的建议，或者他们可以查看这个或那个特定关乎财物事务的细节。其他人拥有财富，并利用这些财富证明自己是上帝的管家，促进教会外在可见的繁荣和内在的属灵造就。因此，每一位成员，无论他只有一种恩赐，还是最卑微的人，或无论他有多少丰富的恩赐，——每一个基督徒都必须使用上帝赐给他的任何恩赐，为他所联系的教会的共同利益服务。

4. 每个成员对教会负有的另一项责任，就是根据他的能力，向教会的职员提供一切必要和适当的帮助。

对牧师来说，有能力和忠诚的教会成员可以提供的帮助是多么重要。通过促进他和他的羊群之间的相互信任和依恋，他们可以做多少重要的事来提高他的讲道的影响力。他们可以做多少工作使他了解他的羊群的需要，或是提醒他——那些不时潜入的教义或实际方面的错误，以及阻碍真理在他们中间进步的误解和偏见。

当他疲倦时，他们能举起他的手；在他快要昏倒时鼓励他；为他代祷；为他的劳苦而向神献上感恩；祈求主祝福和扶持他们的牧者。他们可以做多少事来说服冷漠的人参与他的事工，从而扩大他的效用，——寻找任何在传道中受到影响的人们，并将他们介绍给他，以便他可以亲自和他们进行更多的谈话、跟进、劝勉，坚固他们从神话语中所得到的收获以及属灵的滋养。

他们不仅向他而且向其他人表明，他们非常尊重他；他们为他的属灵工作、牧养工作而感恩；他们愿意与他同工，帮助他的工作，服从他的督责，顺服于他所教导的神的话语。【帖撒罗尼迦前书 v. 12, 13. 弟兄们，我们劝你们敬重那在你们中间劳苦的人，就是在主里面治理你们，劝戒你们的。又因他们所作的工，用爱心格外尊重他们，你们也要彼此和睦】。并且，当牧者受到他人狡猾的暗示或公开诽谤的攻击的时候，他们愿意为他站出来，证明他的品格，见证他在基督里面事奉的忠心。

教会成员可以做许多工作来提高执事职务的效率和效用，确保执事的资源得到充足和持续的供应，并在有机会的时候，寻找病人、受苦者和无助者；并使执事们熟悉每一个需要他们介入的事工细节；等等等等。

5. 每位教会成员都有明确的责任，应当出席教会的所有会议

除了每一个主日的大聚会之外，教会还应当举办每周定期的祷告会、主日学、等等活动。这些属灵操练对所有教会成员都非常重要。对于每一位教会成员而言，他的存在意义，都是在于，在教会的联合敬拜活动中，例如联合祈祷会中，倾注他的精神与心思意念，以真诚、热忱、谦卑的心，与全体教会成员彼此深刻联结。

如果教会有全体公务会议，无论是明确的、定期的、还是偶尔的，他都应该在那里参加；因为在那儿讨论的事宜，都不是小的、不重要的事宜，需要全体教会成员的热忱认真的群策群力。他实际上要为他不必要的缺席而承担纪律责任。在会上无论做什么决议，——如果是正确的，他应该在场并通过他的同意予以批准；——或劝阻它，并在必要时抗议它，如果它是错误的。——他应该在那里、积极参会，因为尽管他软弱无知，谦虚，但是，有可能只有他一个人可以把解决一些困难所需的信息带到那里；有可能在他的脑海中涌现出了一个可以防止或解决一些不断上升的分歧的想法。

我绝不应该暗示要责备年迈的弟兄、或因身体虚弱而无法参与教会事务的病人。但我可以说，那些足够年轻，足够健康，可以从事世俗事务，并且没有其他合理事由的阻碍的人们，——他们有责任协助教会开会。

在这里，让我补充一下，由于我自己观察到弟兄们经常聚会以处理教会事务，以及就与他们作为一个整体的职责和利益有关的任何事情进行自由询问和交谈，——我认识到：这种聚会（教会事务会议）的趋势，如果进行得当，——那么将是无价的。这样的聚会促进观点和感情的和谐、相互信任和感情、在教会事务中的积极性以及迅速消除冒犯的影响是如此强大，在我看来，任何免除这种聚会（教会事务会议）的教会秩序计划，或者使它们变得罕有、或仅限于选举教会官员的单一工作，——那将是非常不好的。

6. 教会的每一位成员都有义务顺服和顺从他在主里的弟兄姐妹们。他有义务“聆听教会”，听从教会肢体们的忠告、劝勉和警告，——如果他们有机会给予的话。如果他犯了罪，公然羞辱了救主基督的名，那么，教会必然要追究他的责任，他更有同样的义务认罪和服从他们的判断。在任何情况下，他都应该认真而深情地尊重与他联结的弟兄姐妹们的意见，永远不要执拗于自己的意见，刚硬地反对他们的意见，并以顽强的毅力坚持下去，好像他自己是万无一失、不会出错的。任何教会成员都不应该忘记彼得的劝告，“你们年轻人，要顺服长老：是的，你们都应该服从弟兄，并以谦卑为衣。”

二、教会成员各自对彼此负有哪些责任？

1. 这些职责中最首要的也是最全面的就是爱。在基督徒之间的感情中，“爱弟兄”是基督徒品格的根本标志；当然，如果这种爱应该在任何地方以特殊的热情运行，那么它就更应该在那些因此而团结在一起以致共同进步的信徒中运行。他们在同一个祭坛上敬拜，在同一个地方庆祝上帝的爱，赞美他的荣耀、伟大、恩典、慈爱、圣洁、公义。他们有着同一位救主；他们有着相同的属灵兴趣和利益，并且在许多严肃的职责和可爱的关系中团结在一起。

2. 教会成员在特殊程度上对彼此负有的另一项责任，就是相互警醒、劝勉、督责的责任。这是所有基督信徒彼此应尽的责任，因为它包括在兄弟之爱的责任中。

每个基督徒都应当有此义务，当在有机会的时候，看管他的在爱之中的基督徒同胞。如果他看到他的兄弟堕落犯罪，他当然必须尽己所能，使他的兄弟回到圣洁的道路上。

在那些以同一个教会盟约联系在一起弟兄之间，他们习惯性地在一起敬拜他们共同的救主、神，并且明确地相互促进；因而，在他们之间，这种相互儆醒的责任具有更为重要的特殊意义。与此相关的弟兄们有特殊的义务，要常常“殷勤地察看，免得他们中间有人失了神的恩典；免得他们中间冒出任何苦毒的根，扰乱他们，从而使许多人败坏；免得有奸淫或世俗的人，就以扫为了一点食物而出卖了他长子的名分。”

3. 有了这种相互的警醒、劝勉、督责，他们必然会相互宽容和宽恕。正如保罗对以弗所的圣徒说，“我劝你们行事为人，不要愧为所蒙的圣召，应当谦卑温柔，忍耐，在爱中互相包容，努力保持圣徒的合一。以和平为纽带的精神。”他对歌罗西人说：“因此，作为上帝的选民，圣洁和蒙爱的人，要存怜悯，仁慈，谦虚，温柔，忍耐的心；彼此宽容，宽恕；基督怎样饶恕了你们，你们也应当怎样彼此饶恕。”

这就是所有基督徒——确实是所有人——都应该对彼此操练的属灵信仰精神；通过这种精神，那些因此特别相互关联的基督徒之间的相互交往，应该被更为突出地描述。

4. 教会成员受爱的法则约束，根据他们的机会和能力相互给予帮助的另一项义务是相互劝勉和激励的义务。保罗对帖撒罗尼迦教会说，你们有“彼此安慰，并且互相造就。”在写给“歌罗西的圣徒和在基督里忠心的弟兄们”的信中，保罗说，“让基督的话丰丰富富地住在你们心里，用诗篇、赞美诗和灵歌敬拜主，用一切智慧，彼此教导和彼此劝勉。”保罗还对基督徒们说：“你们在蒙召的时候要互相劝勉，免得你们中的任何人因罪恶的诡计和欺骗而刚硬，”——在另一个地方，保罗说，“让我们彼此顾念，以激发爱心和善行，不要像有些人那样停止聚会，而是要不断地劝勉彼此。”所有这些使徒的指示都指向一种特定的、可理解的责任；——这个责任，在一般意义上

对所有基督徒都有约束力，但显然在每一个特定具体教会中有着更为明确的具体约束力。

我称这种责任为相互劝勉和激励的责任。你可以用你喜欢的名字来称呼它，但你不能改变它的性质或义务的本质。这义务与教会成员之间的真实关系密不可分。

5. 一个教会的成员们应当真诚地认为各自在爱心中欠着彼此的“债”，应当彼此提供所有必要和合理的帮助，无论是属世的还是属灵的。他们要彼此承担重担，从而履行基督的爱之律法。他们要为彼此祈祷。他们要在机会允许的情况下互相履行基督徒友谊的所有职责。如果其中一个成员受苦，难道别的成员们不应和他一起受苦吗？如果一个人生病或在患难中，其他人不应该去看他，和他一起祷告祈求吗？然而，在我们今天的教会中，这项本分有多少次被人们忽视。有多少兄弟真的同病相怜？你或许常常和你的弟兄在街上相遇；你或许每天路过他简陋的住所的门；但是，你从不跪在他的低矮沙发前、与他一起祷告，你从不以基督教友谊的微笑去照亮他那简陋而寒冷的公寓，你从不询问他的需要，或为他的救济做任何事情（除非是通过教会执事的手）。在一个教会里面，如果一个成员有需要，难道其他人不应该救济他吗？如果一个人感到困乏和痛苦，其他人难道不应该不只是同情他，而更是要根据他们各自的能力、资源等而提供实质性的建议和实质性的帮助？

总而言之，有了这个一般性的观察，我们可以明晓这个话题——因为在一个自然家庭的圈子里，每一个善意的事情，每一个人性的共同责任，都是由特殊的、具体的家庭动机和家庭义务所强制执行的。而在一个教会里——它的成员集体，就像一个大家庭的成员集体一样，通过一种特殊的神圣关系——亲密、爱慕和相互影响——相互联系起来；——人们作为人、作为基督徒之间彼此所负的每一项义务，都有一种特殊的力量和神圣本质。因此，如果，

自称是基督徒的人以任何名义忽视了他对自己的教会的责任，无论是在个人的或是集体的层面上，那么，这就是极其不好的。反之，当教会中成员集体之间，都有着普遍的、真诚、热忱、谦卑、敬虔的爱，那么，在这样的教会中，就会显出上帝百姓的美好样式。届时，我们将看到忠实履行兄弟情谊的所有职责的教会，其和平、纯洁、幸福和成长是多么肯定。那个教堂会很平静、和平。在那里种下任何苦根都不能长出败坏和毁坏的果实。那个教会将是纯洁的。在那里，一切罪行都被迅速消除；或发现无法挽回的、不愿意悔改的、刚硬的罪犯，会立即被排除在教会以外。那个教会会很喜乐、热情。在这样的兄弟情谊中，以甜蜜的交流将弟兄姐妹们的心系在一起的纽带是多么明显；他们是多么幸福啊。没有激情触及不和谐的弦，而是，一切都是和谐与爱。

那个教会会成长和扩大。她的光芒将以强大而迷人的光亮照耀在旁观者身上；属天的影响将像雨水和清新的露水一样倾注在她的所有集合上；主必赐福给她，甚至永生；并且他将每天把那些许多将被拯救的人，加给她。

=====

第五章

教会的纪律

【哥林多前书v. 6, 7你们这自夸是不好的。岂不知一点面酵能使全团发起来吗？你们既是无酵的面，应当把旧酵除净，好使你们成为新团。因为我们逾越节的羔羊基督已经被杀献祭了。】

接下来要考虑的主题是教会中的纪律，或，——与那些犯错的、犯罪的成员的交往的规则。

I. 我们的第一个问题是，在教会中实行纪律的目的是什么？

一、重点目标之一是改造罪犯。即使对教会圣餐的性质和主旨的最肤浅的看法，也能够向我们表明，应该对一个冒犯、犯罪的成员采取措施，以确保他的悔改和康复。如果摩西的规则，“你总要责备你的邻舍，不要使他犯罪”是人与人之间兄弟情谊的法则，那么它对那些通过上帝的纽带相互联系的人更应当是多么特别具有约束力。作为圣洁、无害、无玷污、无瑕疵、恩典、公义的救主基督的追随者，他们立约同行。使徒说，“弟兄们，如果一个人犯了错误，你们这些属灵的人应当以温柔的心挽回这样的人。”另一位使徒说，“如果你们中的任何一个人在真理上犯了错误，那么，一个使他悔改的人，要让他知道，那使罪人从迷途中归正的，就是救一个灵魂不死，并且除去许多的罪。”

2. 教会的改善和造就，是另一个需要通过操练来实现的目标。没有什么比那些在行为上与他们的基督教信仰相背离的成员的影响，更能与建立教会的良善目标发生冲突了。一个背道、犯错、犯罪的成员不仅在他本来应该为他的弟兄所做的善事上如同死了一样，而且，他的影响是非常有害的。如果任其留在教会里面，好像什么坏事都没有发生一样，那么，这会使教会的虔诚标准越来越低。保罗在谈到这一点时，对哥林多的教会说——“你们不知道，一点点面酵能使整个面团发起来吗？所以要清除旧的酵，使你们成为新的团。”

3. 另一个目的是维护宗教的荣誉。通过教会的制度，基督教在人们面前呈现出一种可见的形式。它不仅是一套教义体系，也不仅仅是为听者抽象思考而

提出的神圣戒律或是神学；它是一个被一群独特的人所拥护和信奉的系统，在普遍的状态中，它与那些联合起来的人的性格一致。

当人们看到一个充满基督精神的教会时，他们就会不得不，至少在他们的良心上，要荣耀神。当他们看到一个教会被罪毁坏，其中的成员的真实生活状态是对福音的诽谤，那么，那些不明白基督教信仰真义的世人，会愿意相信这种诽谤是真实的，他们从而在心里蔑视宗教，并硬着心反对它的主张。

这就是为什么必须在每个教会中对每个人都严格执行基督教纪律的主要原因。

二、我们的下一个问题是，哪些罪行、错误之事应该成为教会纪律的惩治目标。

毫无疑问，如果对教会的纪律事项规定得过多、过于泛泛，那么，设立这些纪律措施的目的也可能因此而落空。关于这个问题，有些教会的原则是，如果没有全体成员们的一致同意，那么，在纪律规则制定方面，就什么都不应该做。这实际上等于，在制订教会纪律规章的过程中，一个人的否决权足以击败任何纪律措施与规则的制定。这样，由于一个错误总是导致另一个错误，这种错误会导致更大的错误，即，无法对在任何情况下与多数人的判断不同的任何成员采取纪律措施。那么，这样一个教会的纪律督责有什么价值呢？

另一方面，很明显，并不是每一个意见分歧，也并不是每一个实践中的错误，都应该在教会纪律中视为严重的冒犯。“信心软弱的人，你们应当包容，但不要接受可疑的争论。”在一个教会中，我们可以做很多事情来教导和提升一个不完美的基督徒，可以做很多事情来消除他的错误、并纠正他的错误，这些事情并不一定总是应该通过纪律惩戒的措施来进行。

那么在教会纪律这个问题上应该指导我们的一般规则是什么？我回答说，首先，如果一件错误的事情（如果犯错的人在这件事上坚持下去），最终并不会成为那人因此而应当被排除教会之外（即被赶出教会）的理由，那么，这件事情也不应当成为他被纪律处分的基础理由。其次，如果一件错误的事情（如果犯错的人在这件事上坚持下去），最终会成为那人因此而应当被排除教会之外（即被赶出教会）的理由，那么，这样的事情（如果犯错的人在这件事上坚持下去）必须是导致该犯错的人丧失基督徒品格的事情。最后这句话通过引用以下的主要原则得到了充分的证实，即，你无权将任何基督所承认、接纳为他的被救赎者排除在教会圣餐之外。

在圣经中，我们发现了以下细节，关于这些重要细节信息的事情，被称为需要教会坚决谴责、惩处的罪行。

1. 可耻的恶习和不道德行为。“我已经写信给你，”保罗说，【哥林多前书 v. 11但如今我写信给你们说，若有称为弟兄，是行淫乱的，或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骂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这样的人不可与他相交。就是与他吃饭都不可】“如果有称为兄弟的人是淫乱的，或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诽谤的，或醉酒的，或敲诈勒索者，那么这样的人不可以吃主的圣餐。”

2. 否认基督教的基本真理。【加拉太书1: 8但无论是我们，是天上来的使者，若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约翰二书 10若有人到你们那里，不是传这教训，不要接他到家里，也不要问他的安】。毫无疑问，这些圣经段落以及其他类似的经文要求所有教会赶出那些否认福音的人。什么是基督教的基本真理，这个问题太大了，这里不讨论了。我只

想说，一个人虽然很明显可能由于无知或偏见而接受了对神话语的一些错误解释，或者从中得出一些错误的推论，但却是一个真诚的门徒。同样清楚的是，一个自称是基督门徒的人，却并非真正的基督门徒；他可能会接受使他远离基督学校的教义，例如他自称是伊斯兰教徒。

3. 在教会中制造分裂、结党和骚乱。【提多书 iii. 10分 门 结 党 的 人 ， 警 戒 过 一 两 次 ， 就 要 弃 绝 他 】。“一个异端的人”仅仅意味着一个制造分裂的人——一个有结党和好斗精神的人。一个被这种精神支配的人暴露了一个根本性的罪恶与品格缺陷。他不被承认为基督徒。

4. 不扶养亲属

保罗谈到提摩太时，谈到教会对他们中间无助的寡妇的救济，他说：“但如果寡妇有孩子或孙子，让他们先学会在家里表现出虔诚，”并补充说，“如果有人不供应自己的家人，那么就是他背弃了信仰，比异教徒还坏。”【提摩太前书 v. 4, 8. 若 寡 妇 有 儿 女 ， 或 有 孙 子 孙 女 ， 便 叫 他 们 先 在 自 己 家 中 学 着 行 孝 ， 报 答 亲 恩 ， 因 为 这 在 神 面 前 是 可 悦 纳 的 。 。 。 人 若 不 看 顾 亲 属 ， 就 是 背 了 真 道 ， 比 不 信 的 人 还 不 好 。 不 看 顾 自 己 家 里 的 人 ， 更 是 如 此 】。这样的罪犯当然不应该留在教会中。

5. 懒惰而不工作的生活——一种懒惰和无用的生活——被使徒们视为一种需要纪律惩治的罪行。“我们奉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名命令你们弟兄们，远离每一个行事无序、慵懒堕怠的兄弟。”这种乱行在上下文中被解释为没有任何积极或有用的工作。【帖撒罗尼迦后书 iii. 6-11. 弟 兄 们 ， 我 们 奉 主 耶 稣 基 督 的 名 吩 咐 你 们 ， 凡 有 弟 兄 不 按 规 矩 而 行 ， 不 遵 守 从 我 们 所 受 的 教 训 ， 就 当 远 离 他 。 你 们 自 己 原

知道应当怎样效法我们。因为我们在你们中间，未尝不按规矩而行。也未尝白吃人的饭。倒是辛苦劳碌，昼夜作工，免得叫你们一人受累。这并不是因我们没有权柄，乃是要给你们作榜样，叫你们效法我们。我们在你们那里的时候，曾吩咐你们说，若有人不肯作工，就不可吃饭。因我们听说，在你们中间有人不按规矩而行，什么工都不作，反倒专管闲事。】

6. 与任何一个弟兄生活在不可调和的敌意中，因为这足以证明这个人的基督教精神极度缺乏，也是教会最坚决谴责的适当主题。但在这一点上，我们将有机会在续集中再次提及。

三、管理教会纪律的过程和方法是什么？

在讨论这个问题时，我假设你作为一名教会成员已经要求它作为你自己的实际指导。

1. 你不能一开始就在教会聚会中讲述你要投诉的事情。如果你听到或看到任何反对某位弟兄的事，你根本不要急躁地、一上来就把此事带到教会面前，直到你以适合教会行动的形式进行陈述。

2. 你也不应当一开始就向牧师或教会的其他长老抱怨。牧师是主审法官，而教会是陪审团，可能有必要定期审理此案；常识告诉你试图聘请法官担任检察官是不恰当的（即，检察官的职责是努力仔细地调查事情原委，并把案件调查结果全面详细地呈报给审判法庭；而法官们的职责则是客观中立地评价所有的证据与分析，并试图得出符合事实的全面结论；主审法官的职责是，在有陪审团存在的情况下，负责主持案件审理评价的过程尽量客观详尽；而

陪审团的职责是，根据面前的所有论证和证据，得出对于事情性质的最终是非判断）。

***注：上述比喻可能不太恰当，容易引起误解。毫无疑问，我绝不会暗示牧师在审判罪犯方面的权力完全类似于法庭法官的权力，或者教会只能扮演陪审员的角色，隐含地接受法官的决定，尊重适用于手头案件的原则。的确，在管教的情况下，牧师有责任根据自己的能力表明，哪些圣经规则和常识原则是适用的，并公正地做到这一点。在这些事情上，就像在其他任何事情上一样，他有责任走到教会面前，作为他们的向导和老师。但他要通过指示、说理、说服和信念来引导他们，而不是强制性的。

如果你不知道如何在特定的紧急情况下采取行动的一般性原则，你可以适当地向牧师或教会的其他官员，或任何明智和有经验的弟兄寻求建议，你应该这样做；但在这种情况下你不需要提出投诉个人；说出你的困难，提出你的询问，但不提任何名字。

3. 你也不要带着你的恐惧、你的焦虑和你对所谓的罪犯的暗示，从一个兄弟到另一个兄弟那里散布流言。这就是有时大规模播撒冲突的种子与隐患的方式。如果你试图以这种方式行事，那么，你应该立即遭到你所谈话的每一个人的责备。

那么正确的处理方法是什么？我的回答是让您参考基督在马太福音十八章中制定的众所周知的规则；【马太福音18:15-17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指出他的错来。他若听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听，你就另外带一两个人同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可定准。若是不听他们，就告诉教会。若是不听

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如果你的兄弟侵犯你，去在你和他之间，把他的过错告诉他；如果他听从你的话语，你已经赢得了你的兄弟。但如果他不听你的话，那就再带上一两个弟兄，在两三个见证人的见证下，去到他那里，指责他的过错。如果再不听从，那就告诉全教会；如果他不听教会，那就对待他像对待异教徒和税吏一样。

这段经文规定了在所有过错与犯罪案件中，以及在所有更普遍或公开的普通案件中，基督徒在教会中所应该采用的方法。

对于人身伤害案件，经文的语言显然是必不可少的。“如果你的兄弟侵犯你，去告诉他，指出他的错。”那么首先，让我们考虑一下这种情况下的规则。

1. 处理此类案件的第一件事，就是私下告诫罪犯。“去告诉他：他在你和他之间所作的错。”对于每一个值得引起注意的冒犯行为，你都应该这样做。对于教会成员来说，太常见的做法是，当他们彼此不同意时，往往忽略这个简单的措施——直到困难已经发酵和酝酿了很长时间；直到每个人都以多种方式向对方表明他是多么不受喜欢和不受信任；也许直到他们的相互疏远成为普遍的恶名，不仅在教会中，而且在他们所有的世俗邻居和熟人中。那么当困难已经固化，其中一方开始了他所谓的与另一方的纪律过程，然后走向他，不是为了立即实现和解的计划或希望，而只是苦涩地告诉他所有他的不满，并以某种方式在教会面前起诉此事。那么，我要说，记住这一点，如果你的兄弟侵犯你，马上去，像兄弟一样，本着兄弟的精神，让他重新对你怀有善意。告诉他是什么伤害了你；听听他的解释；如果他处于困窘的境地，那么你可以会做出每一个让步；下定决心，凭你的仁慈、温柔和怜恤，你将在他的头上堆起火炭，融化而不是消耗，净化而不是毁灭。如果罪行太小而无法如此正式地对待，那么，这罪行也必然应当是太小而不该向第三人提及；——不，若它太小了，那么你不应当记念、计算他的过错。——但如果你做

任何事情，那就这样做吧。这样做，也许你会得到你的兄弟。

2. 如果前者失败，下一步是在一两个弟兄的帮助下进行劝告。“如果他不听你的话，那就多带一两个弟兄、见证人。”这是犹太法律的一项原则，任何人都不应受到谴责，除非有两个或三个人同时作证。【申命记19：15 人无论犯什么罪，作什么恶，不可凭一个人的口作见证，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才可定案】。带上一两个弟兄，以使你对罪犯的劝告可以得到他们的同意和权威的证实；并且，如果您被迫将此事推得更远，您的投诉可能会得到他们的理解或支持。这是对这个人第二次审判的精神，也是第二次和解的机会。虽然之前的努力失败了，但希望这次可能会成功。你一个人来的时候，也许他听到你的话，对你有些偏见，也许你的态度不够和解、和平，也许你的话讲得不合适。但是现在你已经选择了你认为最有可能对他产生有利影响的一两个弟兄；在他们的陪伴下，你去找他，决心不放弃他，并一心想要达成和解。这些弟兄充当你和他之间的调解人，并作为你们辩论的主持人。如果他提供任何解释，他们会听到他的解释；如果他为自己辩护，他们会听到他的辩护。他们可能会向您指明您的一些错误；他们也许会引导你做出新的让步。他们向他提出新的论点，或者以新的眼光重新审视以前的论点。也许他屈服了；如果是这样，胜利是多么幸福。和平恢复了。你得到了你的兄弟。

3. 如果他仍然不屈，还有另一个努力。“如果他不听他们的话，就告诉教会。”在把这件事带到教会面前时，仍然要使用那些已经帮助过你的弟兄们的建议和帮助。明确界定你的指控内容与缘由。在您的投诉中（当然应该以书面形式）表明被告对您犯下的具体罪行，以便他可以知道，教会也可以知道您要证明和反对的是什么；而他必须为自己辩护。把你的抱怨交到长老手中，让他们告诉你你可能犯的任何错误，或者你可能需要做、却没有做的任何事情。如果即使在这个阶段，通过他们的调解也可以实现和解，那么这个结局也是

很好的；你得到了你的兄弟。但如果必要性仍然存在，就让它摆在全体教会面前；让教会用他们的共同努力来治愈困难。也许冒犯者现在在全体教会会众的影响下，可能会被一种新的精神所胜过。让审判进行。让聚集在一起的会众通过他们的长老来告诫和恳求他。认真而彻底地尝试一下。也许他可能会屈服，那么你们就得到了这个弟兄。

4. 但如果一切都是徒劳的，那就是最后的手段了。“如果他不听教会的话，那么，你们就对待他像对待异教徒、外邦人和税吏一样。”他不再被视为忠实信徒。他已经表明他没有基督的精神，也不属于基督；除了要以相应的方式对待他之外，别无他法。教会要把他排除在团契之外。

这是人身伤害案件的处理方法。同样的原则显然适用于所有更普遍和公共犯罪的一般性案件。你在一个兄弟身上看到了一些可耻的东西。他虽然没有对你造成任何个人的伤害或错误；但他已经陷入某种行为，或犯了某种个人错误，这使福音蒙羞，与他的基督教信仰明显不符。在这种情况下，你的责任很明显，不是一开始就广而告之地公布罪行，制造与他人辩论和讨论的混乱局面，而是首先以兄弟的善意行事，并在兄弟般的私下交谈中告诉他他的过错。如果你能够让他悔改，并让他承认他的罪，这似乎是案件性质所要求的，这确实是悔改的第一个果子，那么，你就没有什么更多的事可做的了。但如果他否认所指称的事实，或虽承认这一事实、却否认其犯罪，并且没有表现出悔改的迹象；或既承认事实、也承认犯罪，但却不表示悔改或改变心意；——那么，你要多带一两个人，在他们的帮助和建议下，重新努力。然后，当你尽了最大努力挽回他但徒劳无功时，像在其他情况下一样，将此事告知教会。

有时会发生某种性质的案件，并伴随着这样的情况，以致教会作为一个整体，不得不立即处理这些案件。然而，在这些绝不像某些人认为的那样频繁的情

况下，管教的过程通常应该通过基督在上面引用的段落中描述连续阶段进行。私下的告诫和劝告，首先是由教会中委派的某个单独成员进行的，因为他特别适合；然后，如果失败，则由一两个以上的人被以类似方式委派；如果犯罪者仍然不服，那么，教会对其正式宣布警告；警告应该先于驱逐行动。这些审断措施中的每一个环节，都提供了一个新的机会来确保那个伟大的结局，即，犯错的兄弟的悔改。

我说，在所有普通情况下，这个过程几个阶段都应该在罪犯被驱逐出教会之前进行。然而，毋庸置疑，一些特殊的案件需要特殊的诉讼程序。你认为，在收到保罗的第一封书信后，这个乱伦的人是如何被排除在哥林多教会之外的？是不是他被暂时留下来，尽管有着那厚厚的恶名；而一个又一个人对他的劝告都白费了；而大家耐心地等待结果？他应该被如此保留吗？不。他的罪行如此可怕，事实如此臭名昭著；现在的问题不是如何才能为蒙羞的福音辩护，如何改造罪犯；而是立即切断他的联系，因为他是一个小时都不能交流的人。只有当他有适当的悔改表现、恢复温柔的精神的时候，教会才能重新接纳他。

当罪犯的罪行公然地罪恶昭彰的时候，我们不应当为了形式而拖延和逗留。我们不应该再与这样的罪犯交通，以免使他对他的罪行的严重性并不真的感到恐惧和自责，反而可能会让他觉得没有什么大不了的，从而使他的心刚硬，使他永远成为被神所弃绝的。在罪恶昭昭的罪行面前，我们不应当犹犹豫豫、优柔寡断；与其磨磨蹭蹭地为宗教荣誉辩护，我们其实更应当与罪恶划清界限；对于罪恶的包容和忍让，似乎更可能鼓励异教徒的蔑视和世俗的亵渎。在现在提到的情况下，犯罪者必须证明他的悔改是真实和彻底的，然后才能再次成为信靠基督的可靠信仰者；而这个证据只能在悔改的正确果子中找到。

四、什么是对于犯罪者的绝交惩罚？对于违规成员的绝交惩罚措施包括什

么？

1. 它不影响被逐出教会的人最终得救，或他成为赦免和更新恩典的对象的可能性。没有人的得救取决于他是否继续与任何特定的教会保持交往。如果他无缘无故地被开除教籍，他很有可能仍然可以像以前一样得救。反之，如果他犯了足以被逐出教会的错误，但却仍然被教会错误地保留成员资格，那么，即使他仍然留在教会内部，他却仍然是在灵魂里面失丧的。如果他最终被天国和天堂的祝福所拒绝，那并不是因为他以前被从地上的教会中开除，而只是因为他在心里并没有真正地得到救恩，在他的灵魂里面，并不真的认识神。当他来到最终法官的审判台上时，问题将不是，他在教会中的地位如何？而是，他是否通过伟大赎罪的宝血与上帝和好？要打开的书不会是教会记录的书；而是羔羊的生命之书。

2. 绝交惩罚并不意味着诅咒，也不是什么所谓的诅咒祈祷。罗马天主教的绝罚判决，或者希腊东正教会形式的判决，只不过是一个形式上的诅咒。但是，当我们了解教会的性质和教会纪律的目的时，我们就应该明白，将罪犯从这样的教会团契中除名，远非像诅咒他的灵魂或他的身体那样痛苦。

3. 那么，对教会而言，绝罚只是对一个事实的庄严声明，经过勤奋和耐心的调查，本应在所有合理争议之中确定这一事实。这句话是公开声明，在教会的判断中，这个人不是基督的门徒之一；他证明他的心与施恩的上帝已经彻底疏远了；因此，他们没有义务，也没有权利再承认他是主里的兄弟，或与他相交，作为同门弟子，同为生命恩宠的承受者。该声明的效果是，他与地上上帝王国的所有可见关系都结束了。教会反对他；他不再是公认的福音认信者。教会的行为并没有使他成为必然受咒诅、进地狱的人；她只是宣布，他们已经看到了他的本质性的罪错，并且他们被迫相应地对待他。

这是对关于教会中与公然犯罪之成员的交往的快速调查。我一直努力将这个主题放在通俗易懂的圣经经文和通俗常识的基础上。现在需要我们说，教会偏离了福音的秩序和纯洁性有多远，——以至于在这种情况下，对犯罪者的管教已经被废弃了？需要说些什么来说明这个主题的重要性、它对于建立教会的所有目的的团契、改进和扩大影响都是不可或缺的重要性吗？有没有必要警告你要注意，在你所立约的教会中，不要忽视这种伟大的施恩方式（即，通过对于罪错的严肃对待，而对于教会会众的灵魂施行恩典）？

什么样的精神会谴责教会行使纪律？这种精神有时会在某些方面表现出来——将罪犯逐出教堂有时会被谴责为侵犯其公民权利；——有多少人会错误地声称：教会行使纪律是不容忍和迫害的精神？又有多少人会错误地相信这样的论调？

但有时有人说，意见自由是神圣的，如果你因为我所谓的信仰错误而将我逐出教会，你就侵犯了我的意见自由。一点也不，我们回答。你可以随心所欲地思考；难道我们不能自由地思考吗？如果可以的话，您可以自由地认为您的一神论或泛神主义是圣经的基督教，并且可以自由地讲说这种错误论调；那么，我们是否会被剥夺思考我们对此事的想法并说出我们的想法的自由。这种意见自由是一方面吗？还是它属于所有各方？难道我们没有同样好的权利去思考和宣布，泛神主义者不是基督徒，因为他必须思考并宣布基督教存在于没有未来报应的教义中？

但有人说，因为一个人的意见而将他驱逐出教会，就是在侮辱他的性格而伤害他。我回答说，教会的责难，在轻微的场合下，不会伤害任何人；当应用在重大场合时，他们不会误会任何人。没有人会因为认为“罪是聪明人的自愿行为”而被开除出长老会或公理会而受到伤害（即，这人所受的伤害是其自己的执拗错误观点本身所导致的——他没有认识到罪的本质性之罪恶，而

轻看罪、甚至否认罪的罪恶本质)；在这种情况下，受难者将是被逐出教会的教会，而不是被逐出教会的个人。任何人都不会因为不相信变质教义、或坚持认为天主教许多仪式是偶像崇拜而被简单地排除在罗马天主教会之外而受到委屈。在这种情况下，公众的常识会立即决定，应该而且可能，各方之间没有宗教交流。因一个人不曾持有的意见而开除他，这确实是不公平的；但如果一个人真的是泛神主义论者，如果教会宣布这一事实，并宣布不再承认他为同胞弟子，对他有什么害处呢？他的品格在公众的评价中是否受损？是什么让人不信任他？在这种情况下，损害他品格的是该人已知的意见，而不是教会在这些意见方面的所作所为。

不容置疑的是，最强烈反对这种教会纪律的人，很清楚他们自己的喧嚣是荒谬的。没有什么比这样的抱怨和威胁更荒谬了，除非是教会自身的荒谬使它们能够影响其程序。公众——不仅是基督教公众，而且是非宗教的世界、异教徒和所有人，都清楚地知道，福音派教会的共同信仰与各种异端形式之间的差异是多么不可调和。公众良心将始终为所有此类合理纪律行为辩护。

第六章

教会成员作为宗教信仰者的责任

【腓立比书 ii. 15 使你们无可指摘，诚实无伪，在这弯曲悖谬的世代，作神无瑕疵的儿女。你们显在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

没有人可以被视为严格而真正的基督教信仰者，——如果他拒绝与任何可见

的基督徒团契联系起来。正是教会中的基督徒团契，显明了，一个人是一个真诚的基督徒，还是不是一个真诚的基督徒。

这使我们在研究教会成员的关系和职责时，应当适当地特别注意他们作为宗教信仰者的特殊责任。

一、教会成员的责任在哪里？

我首先回答，这不仅是——在于他们有那些重大的、普遍的、作为任何真诚基督徒的职责要履行，——他们有责任爱上帝，一生为救主服务；这是每个人的责任。他们的职责是祈祷，经常热切地祈祷；这是每个人的责任。他们有责任谦卑地与上帝同行，以他的话语为指引，并殷勤遵守他的一切制度；他们的职责是始终积极进取，努力做良善之事，特别是努力拯救灵魂。他们有责任将自己与邪恶世界的邪恶分开；避免一切罪恶之事的出现。他们有责任按照基督的制度纪念他的死。这难道不是每一个基督为之而死的人的一般性责任吗？他们的职责是庄严地把自己的孩子奉献给主，并忠实地吩咐和训练他们遵守他的约。所有责任的细节都包含在伟大的诫命中，“你要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主你的神；”“你要爱人如己”——这两条诫命在其应用的所有细节上，对每个人都具有约束力，就像它们对所有自称跟随基督的人一样。

那么，具体对于教会成员意义而言，一个自称为基督徒的特殊责任包括什么呢？我回答说，一般来说，由于他与宗教事业和作为福音信仰者的同胞的关系，他的行为在教会内外都具有更重要的意义。一个自称是基督徒的人的行为，无论是对是错，相比于那些没有基督信仰的人们来说，具有着更加重要的影响意义。在这一点上，我提供以下两个例子。

1. 他的行为受到更普遍的观察，并且被目击者更仔细地审查。每一个信奉基督信仰的人，都将自己置于这样的境地。人们的眼睛都盯着他看，看他如何行事。他发誓要过清醒、公义和敬虔的生活；许多人都在注视着他，看看他公开的决心是如何付诸实施的。全世界的人都在看着他；他的基督徒同胞在看着他；他所有的罪错行为都被标记，他所有的轻率行为都被注意到了；他的任何行为或言辞都不会不被别人默然查看、注意。仅这一点，就说明了，他对于自己的一切言行都有一种特殊的责任。

2. 自称基督徒的行为更有影响力。榜样会对别人产生影响，并因而都会使他的行动更加重要，并增加他的责任感。一个富人的榜样比一个穷人的榜样更容易被人想到，也更有可能被效仿；在这方面，他需要解释更多、负责更多。因此，官吏和政府中身居高位的人，以及智力超群的人的榜样，更重要，因为更有影响力；因此，这些人的行为承担着更大的责任。在基督教信仰者的关系中，由于他的认信，他已经成为，基督福音的活生生的代表。大多数人对宗教的判断，在很大程度上，是根据他们从信仰者的行为中看到的。因此，对他来说，他的习惯行为，更不用说他所做的一切，都会影响世人的意见和良心（如果不是直接影响他们的行动方针的话）。

如果他们看到他生活得像在这世上作寄居、作客旅的；如果他们看到他的目的是通过促进同胞的最大利益来服侍上帝；如果他们看到他像基督一样行事为人；那么，他的一举一动都有一种声音，责备他们的不信，告诉他们他所接受而他们却忽视的福音是何等纯洁、有福、何等强大。

但另一方面，如果他们看到他过着和他们完全一样的生活，没有为他们的世俗、不圣洁的野心、他们对享乐的热爱、他们对上帝的忽视做出明确的实际见证；——那么，他们会让自己的良心沉睡；他们说服自己相信宗教和不相信宗教之间没有太大的区别，因此根本不需要他们去关注“信仰”这件事。

同样，尽管程度可能不同，他的行为也会影响他的基督徒兄弟姐妹。他和他们是相互联系的，在他们共同的认信中产生了一种重要的关系。当心如此相连时，必然会产生一种相互影响，一种趋向于将所有人带到同一水平的感受和实践的影响。一位热心、始终如一、积极主动的基督徒会为他所有的弟兄们注入同样的精神，使他们受到鼓舞。一位冷漠、世俗、心灵死去的所谓宗教信仰者，可能对与他有联系的整个教会会众来说是一种痛苦和诅咒；他可能会使那些想要为更好的事情而努力的人感到悲伤和沮丧；不仅如此，他的负面影响还可能在他周围蔓延，传播精神死亡的寒冷。

因此，宗教信仰者们肩负着这一重大责任，他们所做事情，他们在生活中所体现的精神，他们所树立的榜样，被其他人视为宗教的性质、力量 and 价值的例证。他们在很大程度上承担了决定关于什么是基督教圣洁品格的流行观念的权力。他们被赋予了福音可见的尊严和荣耀。他们每个人都各自承担着这一巨大责任的一部分。

二、自称基督徒的人最常不尊重福音的一些细节是什么？

在回答这个问题时，我没有义务特别谈论背道或公开的恶习对宗教的耻辱。它可能在其他地方进行讨论。但是在这里，在我们的教会中，与教会成员的总数相比，这种情况很少：——自称是门徒的人被判为不诚实、不洁、酗酒或任何冒犯他人的罪。在这些通常所说的良好道德方面，一般教会的一般基督徒成员们应当都做得不错。当那样的严重犯罪事例发生时，涉及到明显地放弃基督徒品格的事例；对此，教会里面有现成（但或许不完美）的补救措施，犯罪者可以被绝交惩罚。教会可以公开宣称，他已经证明自己是个骗子；他的罪归于自己；无论是教会还是福音都不为他的行为负责；因此，——尽管他的罪行的耻辱长期存在，尽管在世俗的诽谤观念中，那些不明真相的世

人因而误认为是基督教信仰的错；但是，——教会中的人们却提出了反对它的响亮而庄严的证词。

每一次上述这样的严重堕落犯罪行为的人和事，都对不敬虔的人产生可怕的影响。但是，基督教信仰者最经常不尊重他们的认信的表现，往往并非那些严重犯罪的事情；我在这里要讲的也不是这些犯罪事情。相反，我要指出的是，自称为基督徒的人的一些共同缺陷；那些事情往往是没有严重到被认为彻底丧失基督徒品格的程度；而对这些事情，教会的纪律惩治措施往往既不能涉及，也无法弥补；但是，在很多基督徒身上，这些事情的确是错误和缺失，以至于与他们的信仰与责任不相称。

1. 教会成员经常因对信仰之事的无知而羞辱信仰。一位基督教信仰者，本应当能够纠正世人的误解，驳斥反对者的诽谤陈述和反对意见，并在一切适当的场合给出理性的和令人信服的叙述，向世人显明他心中盼望的缘由在于什么。这本应当是基督徒们的职责和本分。但是，实际上，基督徒们的表现却常常令人失望。许多早已经认信多年的基督教信仰者们，几乎与初信的基督徒一样，对神圣真理的体系以及他自称信仰的理由和缘由一无所知。一个教会的成员自然应该熟悉他所属教会的性质、对象、关系和原则。但是，有多少次，教会成员们往往表现得对于教会体系治理原则和原因等等一无所知。

另一方面，基督徒们的本分与职责是，应当对于基督教信仰在全世界的发展与现状，应当满怀热心；对于神国的利益和兴衰，以及基督徒可以做和应该做的事，都应当了然于胸、充满热忱；愿救主的话语、知识和赞美充满大地。但是实际上，我们常常发现，在他们中间，很多人对这些事情一无所知，甚至很容易被撒旦欺骗，随从虚假和荒谬之道。

那么让我告诫你们，尤其是在上帝教会中的年轻弟兄们，不要以这种无知、

懈怠、荒谬的方式侮辱你的信仰。在与福音有关的每一件事情上，都要努力学习。您可能无法研究圣经经文的原文语言；但是您可以阅读您的英语圣经，直到您熟悉每一本书和每一章，每一个要点和论点。通过用您的母语清楚地明白和解释圣经，这将帮助您愉快地了解它的精神、联系和力量。您可能不需要了解早期教会历史的所有知识，这对您来说也不是必需的；但您可能很容易学会和明白，您所处的教会的构成和治理原则，以及这些原则在多大程度上被圣经中的话语、榜样和常识原则所支持。如果您有足够的知识，可以聪明地阅读报纸，那么您就可以很容易地熟悉在世界各地的基督教信仰的传播，了解每一个良善之事的果效和进展。

2. 基督教信仰有时会因信仰者们忽视运用他们的理智和谨慎来促进基督的圣工而蒙受耻辱。圣经中的许多吩咐都告诉我们，在每一次谴责罪恶或促进圣洁的尝试中，应当保持平静、谨慎的判断力。箴言中的一段话是：“不要按愚昧人的愚昧回答他，恐怕你也像他一样；”——在下一节经文中，我们读到，“按愚昧人的愚昧回答他，免得他自以为有智慧。”这里的意思清楚地告诉我们，若要斥责恶人或与他辩论，我们必须小心谨慎。登山宝训中的格言：“不要把圣物给狗；不要把珍珠丢在猪面前”。基督给他的使徒们的指示是：“你们要像蛇一样灵巧，像鸽子一样温柔”。这里的意思也是在告诉我们，在传播福音的工作中，——让我们运用我们所掌握的所有深思熟虑和远见，以及理智和最明智的判断力，等等。然而，有时我们看不到那些表现出判断力、深谋远虑，以及对手段和结果之间联系的感觉；有时，在传播福音、促进基督国度等等方面的方式和方法上，我们往往缺乏谨慎、智慧、深思熟虑、深谋远虑，而仅仅凭靠着短暂的热情。

3. 基督教信仰最常因基督徒们对于基督教原则更细微的应用的忽视，而受损、蒙羞。严重违反道德法则的情况比较少见；但是，这些与基督徒认信精神、教义、福音原则等等的轻微不一致的地方很多，而且常常令人苦恼。

基督教原则在人心中倾向，是使人在精神上慷慨、仁慈、怜悯，在一切行为上都可敬。但在现实中，很多基督徒的行事为人的表现却常常是强硬、鲁莽，或者像非常接近不诚实的边缘的品性。基督教信仰常常因为基督徒们在这些方面缺乏责任心而蒙受羞辱。在这里，当我特别针对年轻人提出这些考虑时，让我说，门徒应当比其他人更忠实于他的主人；基督徒应当忠心于基督，应当勤勉、谨守、诚挚。

基督信仰的倾向是使人举止温和文雅，言谈仁慈，这是真正基督徒的温和和温和的性情。但是，我们经常看到自称是基督徒的人在他们的语言和举止中表现出任性专横的脾气，这会激怒和排斥所有接触他的人；而放纵这种性格会使人抗拒基督教信仰、内心悲伤、熄灭内心的基督精神。作为一个宗教信仰者，你应该勤奋地培养一种和蔼可亲的性格。你脾气秉性是严厉、忧郁、令人生畏吗？你要努力克服它，并成为温顺、温柔和普遍善良的样式。

另一方面，基督信仰的倾向是使人在生活方式方面非常简单朴实。属世的灵魂喜欢炫耀。财主喜欢炫耀自己的财富。重视自己的学识、智慧或想象力的人，喜欢让别人看到他所重视的品质；因此，他在人面前的表现往往矫揉造作。高度评价自己的长相美丽的人，喜欢让人看到这种美丽，因此她喜欢浓妆艳抹。但是，心中的敬虔信仰精神，反对这一切。因此，具有丰盛和自由范围的宗教是品味的最佳提炼者；因为最纯粹的简单朴实是最真实的优雅。有时我们会看到这种快乐的画面，——当一个快乐时尚的女士变成一个严肃而聪明的信徒时；多么大的变化，无论是外在的还是内在的。——黄金珍珠的奢华装饰和昂贵的阵列一去不复返；就连品味高雅的不信教者，也惊叹于她的服装更吸引人的朴素美丽，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这种变化是完全自然的，没有任何明显的设计或做作。这种品味是由基督教的纯朴所激发的。如此简单的品味，印在教会成员的整个生活方式上，是对信仰的尊重。但是，

一位风度翩翩、自我炫耀、爱好虚浮华美的信仰者，却玷污了基督教。

基督徒的虔诚倾向是一种愉快的宁静和心灵的平静。世界上没有人能像真正与神同行、对天上的事物有爱的人们那样幸福；他们也应该如此幸福。这一点，正如它必须在它真正存在的地方被人看到和知道一样，荣耀了福音。但是一个阴郁忧郁的信徒，一个总是在黑暗中的人，使人害怕宗教。活跃的基督徒，勤奋地将基督教的伟大原则和鼓舞人心的动机应用于他的一般生活过程和所有细节；将自己完全献给救赎主的圣工，以便他能真正说他活着就是基督。这样的人是一个喜乐幸福的基督徒。

4. 自称基督徒的人常常因缺乏对上帝国度之事的圣洁热心而使他的信仰蒙羞。最不符合基督教精神的，莫过于对人类得救之事的漠不关心，对上帝圣言的激动人心的动机却冷漠无动于衷；在言语行为上效法世界；——我们都看到了很多例子。而这一切在世人面前是多么地羞辱信仰，阻碍它的进步，阻碍它的普遍得胜；让我们每个人都在自己的良心里面好好反省。

三、在前文我们已经看到，基督教信仰者的特殊责任；而自称为基督徒的人最常缺乏他们的特殊义务感。我们现在可以问一下，自称基督徒的人能够做什么，来履行这些责任？

1. 属神恩典、敬虔信仰的行为

对所有人而言：背负着这个伟大责任的你，有神的话，教导你选择自己的道路，用永恒之光指引你的脚步，把一个温暖和鼓舞人心的属灵世界带到你的心中。你知道天堂里的安息和纯洁。你有神的家的特权，有传福音的权利，有团契敬拜的动人庄严。你可以通过耶稣基督自由地进入施恩宝座，并可以向你的主呼求。正是通过这些恩典，首先，你必须在圣洁中成长，并适当地、

有效地履行你的严肃和特殊的责任。

2. 你的特殊责任这一事实，或者更确切地说是对这一事实的了解，是一个特殊的优势。您应当知道您的行为受到神的鉴察；尤其是要知道，由于你与教会和基督事业的特殊关系，你的每一个行为都具有崭新的重要性；要知道你的行为的影响，无论是善的、或者是恶的，都比其他人更大。如果你不为基督和他的福音的荣耀大声而清楚地作见证，那么，你将可耻地羞辱两者；这一切都会产生强大的影响力，使你更加儆醒自己，更加提防诱惑，更加热切地祈求所应许的圣灵，更加殷勤地靠着恩典得益，更加积极地献身于为上帝服务。

3. 弟兄们的同情和警戒，给了你另一个独特的优势。在你的认信中，所有与你有关的人，都立约要守护你，在你迷路时责备你；而你和他们，是由共同的感情和共同利益的纽带相互联系在一起的。你和他们构成了一个独立而独特的社区、团契，由同一种精神相连。出于相互安全和进步的目的，您与他们联系在一起。该协会的一个主要目的是你们都可以在神的恩典中成长，并且可以激发彼此的爱和善行。

4. 教会成员的特殊职责和行为，给你重要的帮助。我现在指的是你作为教会成员被召去执行和谨守的所有那些行为，以及你因与可见的基督国度的关系而参与的所有那些庄严、公开信仰告白的行为。你把你的一切信靠都放在救赎主身上，并与上帝和他的子民订立明确的盟约，——这可以被视为这些职责之一。

那么，自称是基督的门徒，难道不是一种特权吗？以基督的名字为名，作为他福音的力量和美丽的活生生的代表站在人们中间，这难道不是一种光荣的特权吗？像这样成为大地之盐，世界之光，像一座无法隐藏的山上的城市，

难道不是一种特权吗？尽管你感到自己的身上到处都是弱点，并常为基督徒之重大责任而战栗；但是，你有获得永恒力量的源泉，你有价值不可估量的帮助。在我们的主耶稣的追随者中注册和得到承认，这是一种特权。

但是，请记住，除了对于那些正确重视它、并决心充分利用它的人之外，这种特权没有任何好处。任何一种特权都不能成为真正的特权，除非是那些选择利用它的人。那些不愿让信仰之光在人前照耀的福音信仰者，他忘记或无视自己认信的责任，不以战胜世界为目标和辛勤工作，不努力克服世俗和自私的激情，因此，——对他来说，他的认信有什么特权呢？对一个信仰虚伪的人来说，他被一块磨石放在自己的脖子上，然后被扔到海的深处，也比因己罪而沉入地狱、接受永刑要好。

第七章

教会之间的关系

【帖撒罗尼迦前书iv; 9、10 论到弟兄们相爱，不用人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自己蒙了神的教训，叫你们彼此相爱。你们向马其顿全地的众弟兄，固然是这样行，但我劝弟兄们要更加勉励。】

现在请你注意的主题是教会之间的关系。

教会的会众主义者们坚持认为，每一个特定的团契或特定的门徒会众都是一个完整的教会；在其内部，它的存在、它的特权、它的教仪、它的职务、它

的纪律，不依赖于其他教会或教会的组合；它除了圣经和理性之外，没有任何权威；众教会，特别是邻近的教会，通过涉及重大和相互责任的关系相互联系，因此必须保持兄弟般的交通和联合，这仍然是他们的主要原则。

然而我说，新英格兰教会的宪法一方面与绝对独立不同，另一方面也与长老会和主教制不同。教会共融的伟大原则——或如我们的父辈所说，教会联合——是会众主义制度的一项重要原则，并不断被实践，然而每个教会的自由却是完美的，就好像不存在这样的原则一样。

在我们继续询问的同时，让我请你坦诚地关注一下，一个教会对其他教会或可能对其他教会负有什么责任。

一、在回答这个问题时，首先应该把相互承认和尊重的义务放在首位。你的教会——无论你对它的崇高地位有何看法——都必须承认它的姊妹教会与它自己拥有相同的权利、荣誉和特权，并且与它自己同样是主耶稣基督的教会。如果你的确有充分的理由，确信这个或那个宗教团体不是基督的教会，那么你可以这样说，并相应地对待它。但只要你不准备否认它是基督教会的名义，你就一定会以相应的尊重和信心对待它。您必须将其成员视为基督身体的成员，并相应地接受他们中的任何一个成员参加圣餐，而无需进一步证明他的适合性，除非有人指控并证明对他不利。如果那个教会将其成员之一开除教籍，你就必然认为它做对了，并将被开除教籍的人视为异教徒和税吏，直到你有一些相反的不可抗拒的证据。你要允许任何属于那个教会的人，在他方便的时候，可以和你一起坐在主的圣餐桌旁；当上帝给你机会时，你要在擘饼时与他们交流。那个教会的职员，你们要以上帝家中的职员应有的爱和尊重对待；你应当愿意敬重它的牧者，并通过偶尔的讲台工作交流和他们之间的明确联系来促进教会之间的团结和团契，并与其他传道人一起，为了共同的幸福和进步而努力。

正如我前文所描述的，使徒教会在不损害其个性或独立权利的情况下确实以基督教的尊重和感情相互承认，这一点不容置疑。否则，帖撒罗尼迦教会的弟兄之爱怎么能延伸到全马其顿的所有弟兄身上呢？保罗为此强烈推荐他们。因此，保罗的称赞表明，马其顿的所有教会之间一定有交流和交通。【彼得前书v. 13. 在巴比伦与你们同蒙拣选的教会问你们安。我儿子马可也问你们安。】。【罗马书 15 章 1、2 节：我们坚固的人，应该担代不坚固人的软弱，不求自己的喜悦。我们各人务要叫邻舍喜悦，使他得益处，建立德行。】。

二、在困窘或痛苦的情由下，向姊妹教会提供适当的同情和帮助的责任，值得特别注意。在这一点上，新约提供了一个惊人的例证。在特别困窘的时候，耶路撒冷的教会需要花费非常多的费用来维持。那里有使徒，并是他们传教活动的中心。那里有许多穷人，依靠教会慈善机构来满足他们的日常需求。除此之外，整个犹太地区都在遭受特殊的灾难。在这种情况下——好像所有地方的所有教会都对此事只有一个共同的利益——捐款从安提阿、加拉太、马其顿和亚该亚以及我们不知道还有多少其他地方，被送到了耶路撒冷。

今天，在我们这个时代，尤其是在这个国家，教会彼此之间的重要性不如使徒时代。有多少教会，在这片土地上、最需要福音的地区，需要有能力的人提供临时或永久的援助。一个新的会众要聚集在一个不断发展的城市，几个弟兄组成一个教会，开始工作。难道他们不期望那些来自已经建立和繁荣的教会的实质性帮助吗？一些新兴村庄或一些被忽视的郊区的基督徒居民，共同努力，组织教会，并建造礼拜堂；邻近的教会难道不应该向他们伸出援助之手、推进他们的事业吗？许许多多的教会需要及时的救济，以摆脱困窘、并能够在使这片土地上、在精神生活方面发挥崇高的作用；其他众教会难道

不应当以基督教兄弟情谊的高尚情操来对待他们吗？

在这里我可以这样说，为了防止可能的误解，教会对其成员的财产没有管辖权。如果一个成员拒绝承担教会的共同开支，如果他没有采取任何善意的行动，如果他表现出明显而完全沉迷于偶像（财物）崇拜的贪婪，他无疑会被视为罪犯；但是，教会对财产没有管辖权，这仍然是事实。它不可以为慈善或其他目的征税。它确实有它的财库，由适当的教会官员掌管；但该财库只能由会众自愿捐款提供。教会也不能规定任何人应该贡献多少，或者针对什么特定的对象有什么特定的财物要求，或者规定必须通过什么渠道获取财物收入。对于这一切，每个教会成员都对自己负责，他的私人判断权是完全的。教会也不得要求任何贡献财物者有专属权利，甚至不得将他的财物贡献直接传给他私下所选择的对象。教会在这些事情上的职责是指导、说服和激励；鼓励仁慈行动的精神，克己的精神，热忱的精神，以及对基督门徒之普世兄弟情谊的爱；并促进这些精神在所有成员中都被唤醒和得到支持。

三、在特别重要或共同利益的情况下，提供和接受建议是教会的共同职责之一。当安提阿教会因内部争议而出现问题时，它寻求耶路撒冷教会的建议；当时在耶路撒冷教会，几乎所有使徒都在场。这件事情清楚地说明了，教会之间，提供和接受建议，是彼此之间的共同职责。

我现在继续列举一些最常见的情况，在这些情况下，这种相互协商的义务被认为具有约束力。

1. 牧师的按立，或他庄严的就职，是这些场合之一。这件事不仅对直接相关的教会非常重要，而且对其他教会也有利益关联。建立一个有能力和忠诚的牧师，不仅祝福他所在的教会，而且加强周围的教会，让锡安的道路欢欣鼓舞。因此，在任何地方，将一个无能和忠心的人引入教牧职位，对所有邻

近的教会和基督国度的共同利益都是一种折磨。正是基于这一原则，教会在选出其牧师后，通常有义务呼吁邻近的教会（通过他们的牧师和信使），以便他们在他庄严的就职典礼上提供建议和协助。

基于同样的原则，如此召集的理事会对初步程序进行调查，以了解选择牧师的规律性和和谐性，以及教会提供、并被候选人接受的职位条款。基于同样的原则，理事会继续审查摆在他们面前的被选为牧师的人，以便他们对他的知识、他在信仰上的健全、他的工作能力和他的虔诚感到满意。正是基于同样的原则，他们通过并记录在案，关于他是否适合教会呼召他担任的职务；如果他们认为他适合，就委派他承担该职务的责任和工作——借着祷告和接手。这一切并不是因为教会无权选择自己的教职人员，或甚至在特定情况下无权引导他们上任；而是因为，根据基督教爱的法则，教会必须在重大和共同关心的事情上寻求姐妹教会的建议和帮助。

2. 关于解除牧师与教会的正式关系；牧师有权辞职，教会有权接受他的辞职；当事人有权可以宣布解除关系，不是非得要与邻近的教堂协商；当我们说它应该呼吁其他教会这样的事件中提供建议和帮助时，我们也不会质疑教会做这一切的能力。

事情可以完成，并且有效地完成（并且没有什么不符合它的有效性）；但它可能没有正确地完成，或者可能没有礼节。人们可能会做一件不体面和不按顺序做的事情。

对姐妹教会的感情和利益的体面尊重，对基督教礼貌精神的适度分享，将约束任何有智慧的教会，通过召集姐妹教会理事会来体面和有序地做这样的事情；对他们说，我们已经想这样做了，我们打算这样做；现在我们请求您的判断和批准。

即使在更严重的情况下，牧师被指控犯有严重犯罪，无论是教义上的异端，还是行为上的不道德，我也不确定教会没有一般性的权力来审判他，将他从其职位开除，并像他们对任何其他罪犯一样，将他排除在他们的团契之外。但我确实知道，虽然这可能是一种做事的方式，但这绝对不是最好的方式。这不是谨慎的方法，因为还有什么有可能比这样的程序把教会撕成碎片？这不是公正的方式；因为谁能说出个人依恋或个人仇恨对决定的影响有多大？可能这不是有效的方法；因为——这样被开除的牧师是多么容易获得至少接近牧师中一些人的持续信任，并且通过他们获得教会中不少人的持续信任；并因此，他可以保留教会成员的权利，以及作为所认可的福音传教士出现在公众面前的特权；这些事情都可能会给教会造成进一步的潜在分裂。

而且，至少同样重要的是，它不会是教会共融这一伟大原则所指明的道路。对各方而言，一个受人尊敬的、由姐妹教会群体组成的理事会的裁决将比单个教会的裁决更具决定性，而该教会对此会非常受益。如果该牧师被宣告无罪，教会就会接纳他。如果他被定罪，如果没有强有力的证据证明他受到了一些不公正的对待，那么，要建立一个有利于他的小团体是不容易的（即，教会里不会形成支持他的小团伙，从而给教会带来分裂）。

3. 还有一种情况，有必要与姊妹教会协商；这构成了教会彼此之间的义务；——这就是，教会内部出现一些不容易消除的争议的时候，或者在教会纪律管理过程中出现一些特殊的困难的时候。

有时，教会发现自己在某个重要问题上意见分歧，会众内部的意见不同的双方都不愿意接受对方的判断。争议或许由来已久，激起了许多不怀好意和苦涩的感情。通常在这种情况下，如果邀请邻近的教会来辅导他们，争论就会因他们的辛勤工作而得到调整。我们可以说，广泛的经验证明，以可容忍的、

谨慎选择的委员会的建议，来解决问题，是确保调整和消除这些困难的最佳手段。

因此，在教会纪律管理中，有时会发生这样的案件，如此复杂和繁琐，如此难以调查，或出于其他原因，如此可能分裂教会，（尽管尚未就此成立任何派别），似乎需要援助。在这种情况下，有什么帮助比在理事会中出席的邻近教会的帮助更可取，更值得提供和接受建议？被指控的人可能对教会是否适合在他的具体案件中作出判断有一些异议，并可能希望在其他人的检查下进行调查（那些人的头脑或许更加冷静和公正，立场更加客观）。如果他对自己的教会有任何这样的不信任，那么公正的顾问当然可以在姐妹教会中找到。让他（即，那个被指控的人；如果他对自己的教会有所不信任的话；）亲切而恭敬地提出他的请求；而且，（虽然教会当然必须判断其是否合理，但）除非明显不合理，否则这种请求通常不会被拒绝。

4. 还有一类场合是姐妹教会们必须共同商议的。也就是说，当一个人受到他所属的教会的谴责，他认为自己受到了不公正的谴责，并相信他可以为自己辩护时，希望可以审查诉讼程序。

在会众主义教会体系中，对此有补救办法，包括教会团契的性质所承认或要求的所有补救办法。他确实不能向上级公会上诉（如同长老会、英国国教教会、天主教会等金字塔式的、多层级的、教会权力架构体系）；并在那里获得直接和权威的撤销决定。他不能求助于任何更高的权力（后者根据其授权，将迫使与他断绝关系的教会重新接纳他）。但他可以做得更好。他可以恭敬地、本着温柔的精神向教会陈述；但根据特定场合的要求，他可以坚决地表明，他认为他们犯了错误，以及在哪里做错了；他可以要求他们与他联合寻求姐妹教会的建议。

这种请求，如果以基督徒的礼貌提出，并以任何合理理由支持，那么通常不会遭到拒绝。的确，如果教会相信自己的决定是正确的，而且显然是清楚的；如果同时它发现被谴责的人一心想为自己辩护，并且很可能在任何方面产生对他自己有利的印象，因而对那些指责他的人不利；——那么，它最渴望的莫过于有机会将整个案子提交给姊妹教会；——以便如果它犯了任何错误，那么姊妹教会们的建议可以纠正它；如果一切都正确，那么姊妹教会们的认可就可以批准它、支持它，并且可以消除该教会内部的抗议声音和投诉。

如果教会拒绝了他的请求，他也没有其他补救办法，那么，他仍然有权将自己的案子带到姊妹教会，并要求他们进行审查。换句话说，在他首先给予所属教会应有的通知后，他可以通过信函与他可能选择的、尽可能多的邻近教会沟通。他把他认为自己受委屈的事实，以及教会拒绝与他联合寻求建议的情况，一并告诉姊妹教会理事会；他可以要求他们开会，并在审查他的案件后给予他建议和帮助，提出在他们看来是合适的意见。像任何其他理事会一样，这样的理事会来调查事实，在各方之间进行调解。如果可能的话，当场和解。如果不能实现，就针对诉讼结果发表意见；——所有与此事有关的人、教会、受委屈的个人（以及其可能的支持者）、姊妹教会，当然会屈服于这种意见；鉴于所有情况，这个理事会的意见似乎应该得到尊重。

但是理事会的权力是什么？我回答说，一个姊妹教会组成的理事会（无论是仅由涉事教会请求召集，还是由涉事教会和受害个人共同同意请求召集，或由后者单独行动请求召集），无权进行强迫性的审查，而仅是提出意见和建议。它无法施行强力控制。它的职责是发光、显明事实、表达意见和建议，——但不是颁布法令。它代表姊妹教会，并以她们的名义发言，自然会受到极大的喜爱和尊重。如果在审查事实和听取当事人意见后，它发现所涉及的教会犯了错误；那么，它指出其错误，并建议他们改正错误、并再次接待那位被逐出的弟兄（即那位被控诉者、认为自己被冤枉者）参加他们的团契。

另一方面，如果它发现教会是正确的，并且被谴责的人的行为确实值得谴责；那么，它要使他承认错误并悔改，并要显明相应的悔改行为，以使其所属教会确信他的悔改。

这就是理事会的全部权力，即，提供建议和发表意见的权力。你问，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理事会拥有其他权力、例如一些司法权力，那不是更好吗？我回答，不。权力与教会谴责无关。认为自己受到委屈的一方所抱怨的委屈是对教会的谴责；——什么是对教会的谴责？他抱怨说，教会在没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形成并宣布了一种不利于他的基督徒品格的意见，从而使教会会众们失去了对他的兄弟般的信任和感情。权力与纠正这种错误有任何关系吗？该教会的意见是否可以通过法院判决来改变？某个崇高的“司法机关”发出的任何强迫性的“命令”能否强制他们要恢复对那个人的信任和爱吗？显然不是。

那么，你也许会问，如果涉事教会拒绝听从理事会的建议，并继续错误地拒绝那个人恢复与他们的团契（即，理事会断定，那个人被错误地冤枉了，因而建议涉事教会取消自己原来的关于把那人逐出教会的裁决；而涉事教会拒绝听从理事会的建议和意见），那么补救措施是什么？我说的补救办法是这样的：——虽然涉事教会的顽固不利意见仍然对那个人不利，但另一方面，他在他的相邻教会委员会（姐妹教会理事会）的赞成意见，对他有利；该委员会具体成员们是根据他们是否适合调查案件而被选择、而成立委员会的；理事会成员们是为人所知、并且被认为是受人尊敬的；该理事会的裁决将成为有利于他的证词，而不是那个单一且可能有偏见的涉事教会的、对他不利的判决。就事物的本质而言，还有什么更好的补救措施呢？他实际上并没有被迫重新与一个内心拒绝他的教会建立虚假的团契；但他被姊妹教会承认为同胞，任何一个姊妹教会因而都可以适当地接纳他为会友（即该教会成员）。与此同时，这些姊妹教会自己决定那个涉事教会是否犯错、并坚持错误；如

果真的如此，那么，姐妹教会们决定是否继续与那个涉事教会保持联系、交通、共同进行圣餐之礼。（在这里补充一下，姐妹教会理事会的建议被涉事教会拒绝的情况，正如可以预料的那样，是极其罕见的；并且大部分发生在那些涉及一些受到广泛质疑的原则的情况下。）

如果有人问，在上面所提到的情况下，教会委员会（即，姐妹教会理事会）的授权是什么；那么可以说，——这是最自然和最明显的原则的应用：即，——教会虽然相互独立，不受任何高级的权力支配；但是，教会、姐妹教会、福音真理和真理的上帝，却是由交往、交通和共同利益的纽带联系在一起。

四。教会必须在有机会时进行合作，以促进基督教信仰的普遍益处，特别是促进彼此的纯洁、热忱和效率。

这样的命题当然不需要论证来支持它。它足以说明众教会如何为这些目的而合作。他们可以通过书信保持兄弟般的交通，激发彼此的信仰和热情。他们可以在不显得突兀的情况下相互派遣委员会或信使，提出基督徒行动的计划，并询问彼此可见的繁荣事工和精神福祉。还有一种更有效、更重要的合作方式——他们可以在适当的时候聚在一起，不仅是为了共同敬拜、相互劝勉，而且是为了协商、询问和相互指导。在这样的会议中，每个教会都可以向其他教会报告自己的状态；各自的繁荣事工景况（如果它是繁荣的）；各自的试炼（如果它是在逆境中）；各自的悔改（如果它不得不承认背离了以前的爱）。每个人都可以通过展示其对年轻人的信仰训练、归信者的进步和努力，来激励其他人，也可以激励其成员共同奋进的意念；以及它对基督教慈善事工的各种贡献的数量和方式。

在这样的会议上，也可以讨论共同感兴趣的话题，通过比较不同方面的观点，通过汇集不同经验的结果，可以激发出智慧与光明，促进虔诚精神，抵制许

多形式的罪恶和错误的方法。对于那些软弱无力、快要衰落的教会，如果他们提出来帮助的请求，其他教会就可以为他们争取到强烈而有效的帮助与利益。如此联系在一起的各教会所产生的综合和扩大的影响，可能以无数种方式，对基督圣工的推进产生影响。

我不必赘言，这种教会联席会议已经在很大范围内、很大规模上，正在进行中了；——以一种或另一种形式，以不同的名称，他们几乎被这片土地上所有的福音派教会所熟知。长老会教堂，在他们的长老会和主教会议中；圣公会，在他们的教区大会中；浸信会教会在他们的协会中；——由他们的牧师和代表举行他们的公开会议，在这些会议上咨询宗教的普遍利益，并通过这些会议互相激发爱和善行。

没有人会怀疑，作为教会之间公开交流和有效合作的方式，这样的聚会具有真正的价值。几乎所有的会众主义教会都公开聚会，进行合作和相互协商，有着稳定的、频繁的、有效的教会联席会议结构。这些联席会议结构在某些地方被称为公会，并且如上所述，允许教会委员会在定期受邀时就困难、混乱和纪律等案件进行询问和建议。类似的会议在规定的季节以教会联席会议的名义举行；在这些名称中的一个或另一个下，几乎我们所有的会众主义教会都正式连接在一起。可以说，如果众教会没有这种明确的交流方式，那么，不仅是他们的牧师、而且是来自其弟兄中间的代表，他们必然或多或少地疏忽了、甚至根本未能履行他们彼此之间的职责。

众教会因共同的组织、共同的利益和目标而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原则，显然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则。

显然，每件违背这一伟大原则的事情，或者，违背了——那种亲切的兄弟情谊、那种对众教会的福祉如此重要的热心团契和合作，——这都是错误甚至

犯罪行为。

你有没有沉迷于对你自己的教会和你周围的姐妹教会进行不必要和不友好的比较？你有没有听过对邻近教会的牧师不敬的言论，——说他的恩赐可能不如其他一些人，或者，虽然他工作虔诚而勤奋、但恩赐才能却不那么显赫？你的教会是否通过你的影响，或在你的同意下，追求一种排他性的、分离的行为方式，远离众教会的所有委派会议，拒绝共融、协调和提高联合行动效率？

如果你曾经做过、说过上述事情，那么，在所有这些事情上，你明显偏离了你的本分，没有达到主耶稣敦促你作为他的门徒之一的要求。

这样的事情与那种兄弟之爱的精神和原则相冲突。那种美好的弟兄之爱的精神，正如帖撒罗尼迦教会对全马其顿所有弟兄所表现的那样，——保罗特别赞扬了这种精神和原则。

如果你的教会与姊妹教会分离，拒绝参加他们的委派会议以相互鼓励和促进共同利益、福祉、事工，那么，它不仅自己受损，而且有损于姐妹教会联席会议的整体福祉，有损于基督国度的扩展和利益。在——关于基督国度的伟大原则、即神的百姓合一的原则上，你的教会似乎还没有有效地“被上帝教导”。特别是如果你的教会拥有许多恩赐，有很多有恩赐才能的弟兄姐妹，并且能够在这样的教会联席会议中大有作为，来指导和激励姊妹教会，并在信仰和爱心的工作中引导他们，并在他们的考验和试炼中支持他们，毫无疑问，——若你的教会忽视了与其他姐妹教会的联合，那么，它是如何隐藏它的光芒，并在所谓“独立性教会”的错误借口下，与姐妹教会隔断；你的教会具有着那种不受祝福的分离精神。“我们恳求你们，”——使徒的话说道（强调所有这样的教会），“我们恳求你们弟兄们，彼此的爱与联合越来越

多”；我们不应当忽视教会之间的、兄弟之爱的彼此责任。

第八章

新英格兰教会的责任

【帖撒罗尼迦前书1: 8 因为主的道从你们那里已经传扬出来，你们向神的信心不但在马其顿和亚该亚，就是在各处，也都传开了。所以不用我们说什么话。】

“你们是世上的光：建造在山上的城是无法隐藏的。”救主用这些话来描述所有通过他从上帝那里领受福音祝福的人的共同责任。这个共同责任属于众教会——无论它们是单独考虑的，还是在姐妹教会联席会议中相互关联的；——它属于它们，以照亮世界；使他们获得自由的同一真理可以使各国、各方、各民摆脱罪恶和地狱前景的束缚。同样的盼望充满他们的思想和温暖他们的心，可能会从一个人传递到另一个人，直到全世界都感受到幸福的灵感。使他们成为上帝的儿女的同样的情感和目的，使他们与神的圣洁相似；这可能会在其他人的头脑中被唤醒，并可以从心传到心，直到全人类都拥有一位天父，敬拜一位救主。这一切都可以完成；但能否实现，何时实现，取决于在上帝之下，福音已经以其更新和成圣的影响所临到的人。上帝对他们——每一个人和所有人——说：你们白白地接受，白白地给予——让你们的光闪耀——它是为此目的而被点燃的；——让你们的光在世人面前显明，好让他们看到你们的善行并归荣耀给你们在天上的父。

然而，可见的基督国度（地上的、可见的众教会）的不同部分有不同的优势

和机会来促进该国度的利益。所有接受过福音的人——更不用说所有在爱中拥抱它并体验过它的力量的人，——并不是以同样的清晰、全面、完全或正确的方式接受真理的知识，因此并非所有人都同样准备好，向世界传扬福音，在世界面前说出那属神生命的话语。

在可见的教会中，所有与基督的追随者联系在一起的人，并没有都按照同样符合圣经的组织形式联系在一起，或者同样适合建立教会的目的；也没有相同或同等的外部机构来施加广泛而强大的影响。

这些多样性构成了基督国度不同部分的不同责任。一座位于深山深处某个僻静地方的教堂，成员中间缺乏知识，对外部世界的情况知之甚少，与它所居住的地区人民之间几乎没有交流；它和财富、知识和权力的中心距离遥远；它虽有一位牧师，但他对神圣真理的知识狭隘而混乱；个人进步的机会也很有限；它虽然也有主日学，但缺乏书籍和教师；——尽管如此，虽然这个教堂有很多不足，但它被放置在那里，也要作为一盏灯，并且注定要让它的光闪耀。但是，在责任方面，那个教会和另一个享有更多特权与资源的教会或许有很大的区别。因此，在世界的某个地方——在某个广阔的地区——在整个国家，在其中的、有的地方，也许只能期望教会继续为生存而拼命挣扎，并在灾难和压迫下坚守自己的阵地；而在其他一些地方，教会则有能力在整个民族面前宣扬生命之道。那么，当我说我打算阐述新英格兰教会的特殊责任时，我的心意就会被充分理解。我想说明，这些教会站在什么特殊的位置上，在推进上帝的国度的事业上，在地上享有什么特殊的优势。你马上就会看到，这个主题是一个很庞大、无法穷尽的主题，因此我们只能在这里，在这些篇幅限制范围内进行不完美和快速的思考。

那么，关于我们教会的责任，我们的第一句话是，它们是显著的自由——特别地，它们的活动和效用不受任何外部限制。也就是说，没有什么能阻碍他

们将自己的力量和能力发挥到极致。道路是敞开的，让他们尽其所能。

在大多数其他国家，基督徒和教会发现自己被政府对宗教和所有宗教机构的管辖权封闭和包围。他们发现他们不能从事任何仁慈的事业——他们不能建立大学或神学院——他们不能印刷传单——他们不能开办主日学。他们甚至不能赠送一本圣经——如果他们事先得不到政府部门中某个专横嫉妒的官员的许可。但是，在新英格兰这里，我们每个人都有权随心所欲地使用他的时间、他的个人努力和他的财产，以促进和传播他自己的信仰原则，让他的邻居和整个世界皈依他自己的信仰。在新英格兰，——信仰，以及每个人为共同的信仰或慈善事业而与他人结社的权利——被认为是人类不可剥夺的权利；对这些权利的最小侵犯就是对社会契约的基础宣战。

我们的教会——新英格兰的原始清教徒教会——还有另一个优势，虽然不那么重要，但它与刚刚描述的那种是相同的，而且对于充分发扬它是必不可少的。他们行善的自由不受法律和政府的侵犯，同时不受教会管辖或权威的限制。在别的国家，有所谓的教会政府的形式和宪法，在这些形式和宪法下，教会和个人，都非常小心地防范错误，以至于他们几乎同样防范真理，并且严格限制他们做错事，以至于他们几乎没有自由做对的事情了。但在我们这里，既没有教规、也没有宪法来阻止积极的基督教进步和进取，或阻止对制度性错误的改革。在我们的教会中，无论任何努力，——只要看起来是好的，只要任何经验或常识表明能够非常适合促进会众中罪人的转变，或只要能在兄弟团契中复兴和增加虔诚，——或只要是任何有效的操作方法来阻止破坏性邪恶的进展，或促进知识和圣洁的传播，——那么，这些努力的行动就都可以立即进行、付诸实施；而无需长老会或主教的许可，也无需等待教会机构联席大会的迟迟批准。

在新英格兰，道路对每一个人、每一个教会开放。所有这些教会都可以来一

同奋进、行善、热忱，尽其所能。在这种情况下，那么，如果他们未能为推进世人的拯救、福音的广传而发挥最大的力量，他们就没有借口；他们不能像别的国家的基督徒、教会那样，借口说他们的不作为是由于政府对于公民权利的干涉和压制，或是由于教会权力被篡夺；他们只能把自己的错误、碌碌无为，归咎于他们自己的懒惰。

我要说的第二点是，这些新英格兰教会的组织是为了使每个成员的每一份恩赐、才能都发挥作用。

在那些没有会众主义教会原则的教会结构中，在那些以金字塔式教会权力架构为特征的教会体系中，在天主教、英国国教教会、或是长老会体系中，——只有在全教会会众的总人数中占很少比例按立的、圣职人员才能进行教导、劝勉、辅导的工作，才能在纪律管理中承担任何角色，或领导他们的在任何灵修活动中的基督徒同胞。在这样的金字塔式教会权力制度下，教会成员需要的不是智慧，不是在共同关心的问题上提出诚恳辩论和建议的智慧，不是激发他人热心和勤奋从事上帝工作的能力，不是引导他人的思想和愿望、一同成为基督施恩宝座的话语前的热心服事者，而仅仅是：——对教会统治者的被动服从。因此，一个人可能被赋予了所有的天赋、恩赐、才能，但如果他无法担任教会圣职，或无法服事、奉献于神、奉献于基督国度的推进，那么，他的才能又算得了什么——它们只能处于休眠状态。

还有其他形式的教会组织形式，虽然不会将教会中的官员和平信徒的严格划分推向如此极端，但它们仍然在较小程度上受到同样的不利影响。在有些教会中，劝勉或带领祷告的才干很容易得到锻炼，但出谋划策的才干、冷静的判断力、调整困难的技巧，以及在事务细节上的积极性和准确性、等等方面上，机会与才能的发挥、群策群力却是不够的。一般而言，在这样的教会中，一个普通成员的才能与积极性往往得不到利用、鼓励与发扬，除非该成员碰

巧被赋予了某种官方品格。例如，在一个教会，它把所有重要事情的决策权都交在一个牧师和三四个长老的手中，而教会会众中的所有其他成员们则不需要深思熟虑和独立的思想，或者除了服从以外的任何事情。

但在我们现在所说的新英格兰会众主义教会中，许多教会事务都交由教会全体会众、兄弟会来处理；所以兄弟会的每个成员都肯定有来自于神的、足够的呼召来行使每一个人所拥有的任何天赋。不仅如此，由于信徒们都需要积极地参与教会事工，而这些事工在很大程度上都需要弟兄们全体的、以及其中每一个人的、勤奋、忠诚、效率、知识、聪明和智慧，因此，就更加迫切地要求更有效地确保在知识培训、信仰操练、真理装备、等方面不断充实、加强、共同进步。

因此，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如此众多的会众主义教会团体，在基督教信仰的伟大教义方面得到了更好的指导，或者为在上帝的国度中发挥积极作用而进行了更好的准备和训练；这种全体教会信仰热忱积极的状态，在全世界都不容易找到。因此，这些教会都是如此，——除了偶尔有可悲的犯罪案件外，它们有如此多的学校用于培养和使用所有这些恩赐，信徒可以通过这些恩赐彼此受益，宣传上帝的福音，推进基督的国度。因此，自然可以期望新英格兰的教会总是体现出大量纪律严明和实践过的道德力量——可以为普遍推进圣洁事业而发挥巨大作用的力量。

第三，这些教会的权力，当然也包括他们的责任，因他们的相互交流和交往而增强。虽然他们不承认任何共同的权威，除了常识和上帝圣言的权威；但它们并不像世人有时所认为的那样，是许多独立和孤立的团体，没有联合的纽带，也没有对共同利益和义务的认识。这在本书上文已经清楚阐述。

在他们中间，教会共融的所有行为，至少与任何其他教会社区（例如圣公会

或长老会)一样,相互真实和忠实地表现出来。他们真正地合而为一,团结精神在整个共融中体现;一个部分的繁荣被所有其他部分感受到;一个教会的热情往往会唤醒另一个教会;——他们的意见、思想、情感、信仰,从一个人联结另一个人,没有阻碍。

这为发挥综合的、不可抗拒的道德影响提供了重要便利。它给这些教会带来了共同责任,使大家团结在爱的纽带与彼此义务之中,成为真挚敬虔的属神百姓。

第四,这些教会的蒙福与传福音的、开明的和合一的事工。事实上,我们的祖先在先知和使徒的基础上、以耶稣基督为房角石的、所建立的教会中,有一些人已经背离了信仰,不再被列在教会中。我们谈论的不是他们,而是剩下的一千个,他们承认彼此是使新英格兰成为现在这样的宝贵信仰的保存者。我们说,这些教会有幸从事着显著福音派的事工。在新英格兰教会中,几乎找不到一个讲台,在讲台上,伟大的福音教义没有以其他国家所不常见的、清晰和连贯性的方式展示出来。

在新英格兰的一千名会众牧师中,很少能找到一位宣扬律法主义或阿民念主义的教义——后两者要么掩盖罪人的义务,要么掩盖和隐藏造物主的主权——要么减轻人的罪责,要么给沉睡的良心服用鸦片剂,否认他作为一个人的能力,或者忽略了教导他单单依靠主耶稣来获得公义、圣洁和救赎。

与此同时,这些教会的牧师,比世界上任何同等教会团体的牧师都更受启迪和受过良好教育,以获得对上帝的彻底、全面和一致的认识,并明晓圣经中包含的真理体系。新英格兰的神学研究比世界上任何其他地方都多,而且从一开始就研究得更多。

在其他国家的基督教会中，往往有——他们威严的礼仪和盛大的仪式；他们金字塔式的权力等级制度；他们的祭司服装；他们的繁文缛节；等等。他们强大的教会政府制度，将一切都交由神职人员手中，并让神职人员的权力如此强大，以至于人们若不进行剧烈的革命就无法抵抗它。但在新英格兰，这些情况并非如此。在新英格兰的这些教会中，牧师传道人没有超越别人、高高在上的任何特殊权力；而是，牧师的这种威望来自人们对他个人品格的信任，以及他所宣讲的真理的力量。因此，如果他要成为在神百姓中为首的，那么，他不仅必须是一个无可指责的正直和纯洁的人，而且是一个有智慧的人，尤其是在神学方面有智慧的人。令人高兴的是，新英格兰这些教会的牧师普遍就是这样。

不但如此，——新英格兰教会的传道人还在他们的观点上非常和谐，并且在行动上团结一致，几乎没有例外。他们一直认为思想自由是他们作为人的特权，也是他们作为信仰导师的职责。当然，他们之间也会有一些不同的观点甚至争议。有时争论变得越来越激烈，其风格和精神表明了，良善之人也有缺点和缺陷，并时常软弱。然而，由于没有高高在上的金字塔式教会权力或表面的尊严，来激发宗派分离的热情，也没有神圣的品阶来唤醒教士的野心；因此，无论个人如何受到影响，这些辩论都没有产生那些无法调和的矛盾或争战；在他们中间，没有一个人不能团结在彼此团契之中，没有一个不能在基督教的兄弟之爱中彼此尽责，没有一个不能在爱中并肩工作，没有人不能在属灵争战中并肩对抗那些真正的错误和罪恶。

有了这样的事工来教导他们，并带领他们从事基督徒热忱的工作，那么，——如果牧师和会众们都能记住他们的责任并忠于他们的信仰，这些教会就没有无法完成的事情。

第五、如果我们考虑它们作为新英格兰教会所处的关系，以及这种位置和联

系给它们带来的优势，那么这些教会的责任就会非常突出。

他们是新英格兰的教会。其他教会也在同一片土地上，被上帝接纳，被人尊崇。但这些新英格兰会众主义教会的数量比其他所有教会的总和还要多；他们拥有比其他所有人更多的资源；它们与国家同时代；他们教会的历史就是所有让新英格兰人心跳加速、情绪高涨的历史。新英格兰的所有特殊制度都是与之同时建立起来的；与他们一起成立，与他们一起茁壮成长，并与他们密不可分，从根部到最顶端的树枝。还有其他的教会，也很好、不辱没自己的名字；但是对于这些新英格兰会众主义教会（它们不亚于任何所有其他教会），人们视他们为真理的守护者和捍卫者，道德的保护者，所有良好机构的支持者，以及任何值得保留的东西的巨大保障；这就是新英格兰可敬的清教徒、天路者的教会。

那么什么是新英格兰，它在这个国家和世界上的地位是什么？首先，它是一个人口密集的地区，以普遍的智慧、勤奋、清醒和进取心而著称，并经过世代相传的训练，对圣经和基督教宗教机构的崇敬，是最公平的、为福音在整个国家民族中取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完整、更荣耀的胜利。而且，新英格兰的土地甚至是国家的大苗圃；——从这些绿色的山丘和宁静的山谷，从这些繁忙的城市和响亮的海岸，源源不断地涌现出发展的力量，将生命、文明、财富和权力传播到整个大陆。其次，它是整个国家民族智慧和思想的主要源泉。在我们的国家里面，几乎百分之百的、人口中每个公民都有读写能力的地方在哪里？联邦各州和地区的最佳教育胜地在哪里？全国各地的学校和幼稚园都到哪里来聘请老师？美国人民阅读的书籍中有一半是在哪里、由谁写作的？全国各地的专业人士，他们在哪里接受培训以发挥他们的职业影响力？再次，新英格兰是国家道德影响的重要来源。是谁被差遣，以冒险的脚步走进每一个地方，在边境建立教会，在旷野定居者中开展最重要的事工，建造礼拜堂，设立主日学，并确保宗教教仪？那使荒凉之地欢欣的救恩之水

从何而来？再一次，新英格兰是美国几乎所有旨在改造世界的机构和企业事业的主要资源来源。是谁在传讲和宣扬神的话语、福音的真理？是谁在异教徒中劳苦，为了基督的福音和人类的自由而忍受束缚和监禁，或者早早地殉道、安葬在远离祖先坟墓的烈士坟墓中？在那些世界各地传扬基督福音的宣教士中，他们中有多少人都是新英格兰的儿女？维持这些宣教努力的资源和财物贡献与支持来自哪里？如果新英格兰被抹去，或者如果这些新英格兰教会完全放弃他们的福音职责，那么，会有多少超越我们自己国家范围的福音事工不久以后就会衰落和衰弱？

第六，时代的特性为这些教会成就伟大的成果提供了不可估量的优势和便利。我们的时代是变革的时代，处处是知识与技术革命。在这个国家，现在的一代人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所有后代的命运。世界中的许多地方、国家、民族，正在对基督福音敞开了门。在这样的时代，新英格兰的教会难道没有很多事情要做吗？

第七，这些教会一直都因上帝之灵的浇灌而蒙受极大的祝福。从最早的日子开始，除了第一代和怀特菲尔德和爱德华兹时代之间的一段比较微弱的时期外，新英格兰的教会在很大程度上蒙受了使罪人得到更新的神圣影响。从1740年以来，新英格兰一直是经历了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的、几乎不间断的一系列属灵复兴的景况。这些复兴赋予了教会不断增加的生命、纯洁，使教会充满活力，传道的力量越来越大。因此，现在以这种形式倾倒在教会上的属灵祝福，正如我们可以说的，传遍了全世界。不仅如此，无论新英格兰的基督徒聚集在什么地方，无论新英格兰的传道人在什么地方努力传道和教导信仰教义，通常都可以看到同样的祝福现象——在那里，上帝通过他的圣灵特别的流露，表明他是与他的子民同在的真理。

有祝福，难道就没有特别的责任吗？教会难道不应该以上帝的同在为标志，

让他们的光闪耀吗？难道他们不应该不断壮大，直到他们范围所及之内的所有人口都成为真正的基督徒人口吗？他们不应该发出如此广泛的影响来加速世界的转变吗？

那么，所有这些事情，取决于新英格兰教会持续不断的纯洁、勤奋、圣洁和热忱。将来，如果这些教会变成了无礼的和被谴责的——如果他们变得冷漠、世俗、腐败——如果他们的懒惰、黑暗、败坏的景况，覆盖了这片曾经被祈祷、奉献、所充满的土地，这片曾经充满清教徒热忱信仰的土地，——那么，那曾经美好的理想与希望之火，将会在这里变得黯淡。但是，如果这些教会忠于他们的救主，忠于自己的信仰，忠于人类的那些重大福祉和利益；（那些属灵美好之事可以说是他们、以及一切真诚的属神儿女所得的应许）；——那么，他们将会得到传播福音的胜利——他们将会坚定地传播上帝的救恩之光，直到它的光芒在垂死世界的所有国家上闪耀着广阔而明亮的光芒。

你是这些教会之一的成员吗？这种无限责任的一部分（比你可以估计的更大的部分），取决于你；并落在你的身上。或许，你正在主日学里教一班小孩子。正如你所希望的那样，在那个卑微的教室里，你正在塑造他们的思想，去培养仁慈和虔诚的所有美德。但是你教的是什么思想？他们成熟长大以后，他们的影响范围是什么？谁会梦想那些孩子将来会在什么地方生活和死亡？他们可能是从卑微的住所聚集在一起，穿着粗陋但干净的衣服来上主日学课，享受着辛苦而快乐的贫穷。我们假设通过你与他们的合作，他们已经皈依了上帝，并准备好“像光一样照耀世上，传扬生命之道”。谁能告诉你，你现在点燃的光，在什么地方，在什么遥远的国家，会在未来的岁月里散发出它有益的光辉？谁能告诉你，那些坐在死荫中的世人，将来有一天，被基督教的榜样和现在成为你学生的人的努力所启发？那么，你今天肩膀上所承担的，是什么责任？如果你有直接的呼召来承担这项主日学教学工作，却推脱、不愿意承担这项工作，——那么，你忽略了多大的责任。

让我们再仔细思考一遍。在与你有联系的教会中，宗教正在复兴；一百个新皈依的灵魂被聚集到它的共融交通中——他们中的大多数，和往常一样，来自年轻人。五年后，那一百名皈依者将在哪里？其中一些确实可能会死去。其他人仍会在你们中间，在你们的圣所中，在你们的主日学中，在你们的祈祷会中，在你们的慈善团体中，分享你们快乐的新英格兰会众的所有特权和责任。但还有其他人；他们在哪里？新英格兰的冒险精神散布在整个地球上。一个人远在海上，与他卑微的船友一起祈祷和阅读圣经，从大海的风浪中发出锡安的歌声；他或许可以在某个遥远的港口，在异教徒或回教迷信者中间，展开伯特利的旗帜，上面挂着鸽子和橄榄枝。另一个在一些欧洲国家；在那里，如果他的虔诚受到启迪和强大到足以抵挡他所面临的诱惑，他就是福音真理的使者，讲述基督信仰的和平、光明和属灵祝福。其他人在学校里面、高等教育场所传福音，或者已经赶往基督教国境线之外的危险和辛劳的岗位。其他更多的人，散布在大西洋海岸线的城市和西部无边无际的地区，通常因其在社会上的美德和有益性而备受推崇，通过勤奋和技能获得财富，扩大了他们的影响范围；并且除了极少数的背道者外，还以虔诚的生活荣耀上帝。无论他们分散在哪里，都能感受到新英格兰的复兴带来的祝福，并使他们周围的人也都真心地皈依上帝、皈依基督、皈依福音。在那里——如果你的祈祷、你的圣洁热忱、你因信心和爱心所付出的努力，在促成、促进信仰复兴方面有任何作用——那么，你将感受到你作为教会成员的影响所带来的祝福效果。

但如果你作为基督的仆人不忠；如果你的乖僻，或缺乏公众精神，使得上帝的圣所因而受损，圣道的服务在你的居所停止了；如果你的世俗和自私，以及你对宗教事物的冷漠，以至于使基督的灵忧伤，并给你教会里弟兄的活动带来沉重的烦恼；如果你的榜样，或者你的脾气正在阻碍你周围宗教的复兴；不，如果你本可以贡献任何影响来增加你自己教会的纯洁和力量、积极和有

效的虔诚以及它的姊妹教会的利益，但是你却因你的堕怠慵懒而碌碌无为；——那么，谁能告诉我们，你不忠的恶行会在哪里结束？——谁能估计上帝会怎样监察和审判你的罪呢？

现在让我请你不要忘记本书中已经引起你注意的职责、权利和责任。你也许还年轻；你觉得你的影响是微不足道的；你有时会认为你作为教会成员所采取的立场无关紧要；但是，你永远不应当有这样的想法。虽然，你目前对教会进程的影响，特别是对更年长成员的意见和行为的影响，可能比许多其他人的影响要小；但永远不要让自己觉得你所做的，或者你忽略而不做的，是无关紧要的事情。尽管你很年轻，但你现在正在影响你未皈依基督信仰的同伴和朋友的灵魂，塑造他们的命运。你现在不仅在塑造自己的宗教性格，而且你在基督教事业中塑造着你的同伴和同事的品格；你很快就会和他们一起——如果上帝饶恕你的话——站在祖先们的位置上，并保持这些清教徒教会的古老荣誉。

你要以基督真正门徒的精神环顾四周；看看你应当怎样抓紧机会、努力、勤勉、进步，成为对于教会和社区立即有用的人；努力利用这些机会，进行服事的工作；将你的心与上帝亲近，在所有事情上不要为自己而活，而要为你而死并复活的主而活；这样做，你的影响力就会逐渐地、但肯定地扩大；你的道路，充满圣洁的光芒，将越来越闪耀，直到完美的一天；当你来到天堂时，你会知道你并没有曾徒劳地活着，并且将分享那些圣经中所曾记载的人们所得的祝福，他们将永远像天空的光辉一样闪耀。

